

( 5 )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建請海洋局設立專責清潔隊負責各漁港內海面垃圾清除與環境維護。

說明：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永安區永新漁港等漁港內常因漁船生活廢棄物或遊客隨手亂扔垃圾使得港內海面上充滿油污與垃圾，建請海洋局設立專責清潔隊負責各漁港內海面垃圾清除與環境維護。

辦法：建請海洋局設立專責清潔隊負責各漁港內海面垃圾清除與環境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03356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海洋局設立專責清潔隊負責各漁港內海面垃圾清除與環境維護。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本市轄管 16 處漁港公共設施及漁港環境，本府海洋局成立 7 個漁港辦公室，以就近辦理設施及環境巡查維護，而因漁港分佈南北狹長且幅員廣大，為維護整體漁港環境清潔，海洋局特委由廠商每日執行各漁港陸域、水域清潔、垃圾清除、油污除理及植栽維護等工作維護漁港環境清潔，以維市容。 二、海洋局已請廠商提升所屬人員訓練，加強權管漁港港區環境清潔，另針對觀光漁港假日人潮湧現，為維護環境清潔，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期間額外加派人力。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有關梓官區沿海海堤規劃案。

**說明：**梓官區沿海岸包含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赤西里、赤坎里、赤東里共六個里別人數多達一萬三千餘人，當中有蚵仔寮觀光魚市場是市府重點發展觀光市場之一，目前周邊沿海岸海堤均無建設景觀海堤。

**辦法：**市府如能規劃本案，必能將梓官區南梓官打造成為海岸觀光景點，如此能帶動當地的就業人口與經濟成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66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有關梓官區沿海海堤規劃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梓官區沿海海堤規劃案，說明如下： 經查梓官區沿海海堤屬一級海岸，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正辦理「高雄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先規劃進行環境與草皮植生處理及更新既有防洪牆外層工程。第一期先由蚵仔寮海南宮往南至通安宮前海堤平台沿岸長度計 330 公尺，第二期接續赤坎南路 94 巷排水出口往南至蚵仔寮海南宮沿岸長度計 420 公尺。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許慧玉、蔡金晏

案由：建請檢討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加對遊蕩動物之追蹤機制。

說明：本市對遊蕩犬貓施行 TNVR（誘捕、絕育、疫苗、回置）友善深耕計畫，但自治條例中卻無相關規範，也缺乏追蹤機制，犬貓若遭外縣市或民間單位領養，無從確認其後續處理情形與犬貓生活狀況，盼市府對 TNVR 友善深耕計畫加以評估後，研議是否入法，並制定追蹤機制。

辦法：建請農業局動保處提案修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研議將 TNVR 作為依其實際執行情況，評估納入本市自治條例以明文合法化，且明訂從動物保護園區轉至其他機構領養之動物，應定期追蹤其去向與健康狀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2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建請檢討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加對遊蕩動物之追蹤機制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遊蕩犬貓 TNVR 之施行，需考量回置動物對公共安全衛生與原生環境衝擊、回置動物福利及在地居民意願等諸多因素，無法一體適用。本市之友善深耕計畫目前亦僅針對貓隻，由在地動保團體或里長自主提出計畫小區域經核定後執行，並藉助其對動物族群的熟悉度進行後續追蹤。另，對於大量收容安置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民間單位，本市動物保護處已透過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即時了解動物在養狀態，並每年實地訪查至少2次，追蹤動物照養情形。

鑒於遊蕩動物 TNVR 無法一體適用且本府對於安置民間動物收容所之動物福利已有追蹤機制，目前尚無需將遊蕩動物追蹤機制納入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動物福利白皮書」。

說明：

- 一、檢視國內現行動物保護措施，提出「結合在地經驗與國際趨勢，邁向自發、合作、創新的動物友善社會」之願景，以教育、規範制度、創新科學研究三大面向為基礎，致力推動動物福利發展，並訂定相關策略方向，以期解決施政困境。
- 二、白皮書已成為國際上公認的正式官方文書，內容主要是政府對民眾正式發布的訊息、資料和政策。
- 三、近年動物福利越來越受到重視，由於涉及層面廣，建請市府比照行政院農委會，透過成立諮詢委員會、產官學研討、透過輕鬆自在的對話方式互相傾聽對方的想法，例：公民咖啡館等方式，就地方政府的動物福利做通盤政策研擬。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015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動物福利白皮書」。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府長期致力動物保護，為強化政策方向並符合世界趨勢，本府將研議制定動物福利白書以為依循，進而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公費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補助，以利保障市民及犬貓健康。

說明：為避免狂犬病危害民眾與寵物健康，建請市府擴大辦理補助全市犬貓公費狂犬病疫苗注射，以利維護市民健康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2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公費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補助，以利保障市民及犬貓健康。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狂犬病為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犬、貓及相關易感性動物均應依規定施打疫苗。</p> <p>二、本市為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網絡，已持續推動各項宣導優惠，包括持續針對高風險及動物醫療資源較缺乏地區辦理「高風險區公費犬貓狂犬病預防活動」、於各獸醫診療機構辦理世界狂犬病日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優惠活動（9月-至12月，原價200元/劑，優惠價150元/劑），以提升整體疫苗覆蓋率，保障市民及犬貓健康。</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毛小孩捐血平台，透過捐血犬貓資訊媒合平台有效解決貓狗缺血問題，建立動物血庫及配對，拯救更多寶貴生命。

說明：建請市府推動貓狗捐血平台，建立動物血庫及配對，重視毛小孩沒血可用的情況，透過資訊媒合捐血輸血，拯救更多毛小孩寶貴生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022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毛小孩捐血平台，透過捐血犬貓資訊媒合平台有效解決貓狗缺血問題，建立動物血庫及配對，拯救更多寶貴生命。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毛小孩捐血平台及血庫，涉及之捐血動物健康檢查、血液採集、血品檢驗及保存為獸醫業務，應於具適當設備之獸醫診療機構執行。據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已於107年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其量能足供中、南部動物醫療需求。考量血液取得相關成本高昂且保存條件嚴格、效期短暫，為免資源浪費及維護捐血動物福利，本府目前不擬設置毛小孩捐血平台及血庫。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加速制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現代人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許多人將寵物視為家裡的一分子，寵物身後事的處理問題已成為民眾重視的一環，建議可酌參臺中市在106年訂定之「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加速制定相關條例，讓寵物善終處理有所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0122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加速制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加速制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但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未有定義亦無規範。惟據悉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規畫增設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寵物殯葬管理法規之制定。為避免本市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110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民代與學者專家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現階段將先輔導業者逐步完成用地合法程序。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 1 之 33 號前農路變更為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現況未通行，長久以來居民須繞行至較遠道路通行不便，建請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 1 之 33 號前農路，以利居民行車通行便利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011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 1 之 33 號前農路變更為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變更農業區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錄案納供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參考。 二、若經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評估具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可由需地機關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本局會配合協助都市計畫程序。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應妥善研議位於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規劃之 40 米道路上之多棵特定紀念樹木與道路開闢不互相衝突之問題。

說明：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案規劃之 40 米道路上（左楠路、世運大道路口）有多棵白千層特定紀念樹木，建請市府應妥善研議特定紀念樹木與道路開闢互相衝突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378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應妥善研議位於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規劃之 40 米道路上之多棵特定紀念樹木與道路開闢不互相衝突之問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高雄煉油廠左楠路上本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共 46 株（42 株白千層及 4 株樟樹）。</p> <p>二、另本市訂定有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其第 14 條規定：「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p> <p>三、本局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高市農植字第 11033789801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妥處。</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於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側溝改善工程完成時，協調養工處一併進行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路平工程。

說明：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口正由水利局辦理側溝改善工程，同一路段上路面年久失修、亟需重新鋪設，請協調養工處配合水利局於完工刨鋪時一併改善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376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於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側溝改善工程完成時，協調養工處一併進行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左營區軍校路路平改善乙案： 針對左營區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路平改善工程部分，已訂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調相關路平改善之可行性，後續再依協調結果進行相關處理。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建請水利局建構本市地下排水設施精準圖資。

說明：本市側溝、側排並無圖資可供工程參考，建議水利局須建構本市地下排水設施的精準圖資（包含側排、箱涵、聯通管等），以利工程施工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44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建構本市地下排水設施精準圖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李雅靜議員建議「建請水利局建構本市地下排水設施精準圖資」乙案，經查本府水利局針對鳳山易淹水區域已爭取「高雄市鳳山區淹水地區局部檢討」468 萬元，預計 111 年 1 月函報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設施調查及檢討規劃，預計 112 年底完成。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設法改善中央公園排水系統，以免因豪雨或強降雨致使現有系統無法負荷，造成中華三路慢車道與五福中華圓環淹水，影響行人與車輛交通安全。

說明：

- 一、中央公園每遇稍大雨勢，公園內人行步道積水外，甚至滿溢至公園周圍人行道，影響民眾通行。
- 二、中央公園遇上豪雨或是強降雨時，其水宣洩不及不僅滿溢至人行道，甚至到周邊道路，道路旁的排水系統亦無法負荷，造成道路積水，尤其鄰近中華五福圓環最為嚴重，影響行人與車輛交通安全。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08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設法改善中央公園排水系統，以免因豪雨或強降雨致使現有系統無法負荷，造成中華三路慢車道與五福中華圓環淹水，影響行人與車輛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中央公園及五福中華圓環周邊排水系統改善乙案：中央公園城市光廊地勢較高，每逢豪大雨時，地面逕流夾帶泥流順著地勢往周邊側溝匯集，且中華五福圓環週邊側溝內有瘀土及落葉，減緩排洪能力，經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討論，由

水利局將不定時派員巡視周邊側溝，倘有淤積情形立即通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疏通及汛期前加強中央公園周邊側溝疏通工作。養工處則加強公園內排水設施疏通及落葉清掃，並提供公園內排水設施圖資予水利局，評估後續改善方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協助三民區建興路 56 巷排水之問題，改善該處之排水系統規劃。

說明：鑑於建興路 56 巷與周邊的排水系統設計不良，致使每逢雨日，門前開始積水滲入家中，雨勢稍大時甚至會有淹水的情況，建請儘速協助改善排水問題，檢討該處之排水系統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41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協助三民區建興路 56 巷排水之問題，改善該處之排水系統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建興路 56 巷一帶地勢西高東低，大雨期間排水會由建武路往正忠路方向流，但建興路 56 巷內兩側水溝並無橫向連接，無法快速將排水導入正忠路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110 年 11 月 30 日會勘，經議員服務處、里長、本府水利局、三民區公所等各單位協商後，研擬新設過路溝及改善建武路 144 巷水溝等方式來改善排水情形，並於建武路溝內設置阻隔措施，控制建武路流入建興路 56 巷之水量。基於權責分工，建興路 56 巷之相關改善由三民區公所辦理，建武路阻隔牆由本府水利局辦理。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大樹區龍目段 626 及 627 地號野溪護岸加高案。

說明：大樹區龍目段 626 及 627 地號該段排水溝渠每逢降雨時溪水溢淹造成農作物無法耕作導致農民損失。（亦有提供相關溢淹佐證照片送至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辦法：建議市政府早日爭取經費護岸加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040195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龍目段 626 及 627 地號野溪護岸加高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偕同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助理、陳情人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等相關人員就所陳情事進行會勘。 二、上開經陳情人於現地進行說明後，因所陳土地地表面有高低落差，雨後水流匯集致有沖蝕坑溝現象產生，礙因所陳係屬私人土地範圍之排水權宜，非供公共使用範疇規定，其會勘結果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037427500 號函復在案。（如附函文及會勘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刁壹清  
電話：07-7995678轉2188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s89h08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水土保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03742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勘紀錄(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0年9月15日辦理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反映「大樹龍目段626及627地號產業道路雨水流入此農地，造成農作困難」案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110年9月8日高議利成字第110036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謝淑貞 君、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科（含附件）

局長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紀錄

- 一、主旨：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反映「大樹龍目段 626 及 627 地號產業道路雨水流入此農地，造成農作困難」案
- 二、地點：陳情現地
- 三、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 四、與會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位	姓名	意見
陳情人	謝謙貞	住：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61 之 5 號 電：0925626560
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	助理 余智輝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鄭民鴻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刁壹清	

五、與會單位說明：

陳情人-謝謙貞君：向人承租土地因雨後即會沖刷地表面土，形成有坑溝情形，造成耕作困難。

六、結論：

- (一) 經陳情人說明後，現況土地因地表面高低落差，又其基地排水未規劃，致雨水匯集後放流產生沖蝕坑溝。
- (二) 礙因為私人土地保全權宜，並於當面告知陳情人及與會單位，該所陳事項非屬公共使用範疇，歉難照辦。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大樹區小坪段 716 號地號前排水溝未施作護岸。

**說明：**該段地號前排水溝未施作護岸，恐不堪洪流沖蝕而影響排水安全，由於對岸前已構建直立式護岸完成，基於整體排水安全考量確有進行改善之需求。

**辦法：**建議市政府早日爭取經費施作護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市府水工字第 11040272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小坪段 716 號地號前排水溝未施作護岸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辦理大樹區小坪段 716 地號前排水護岸設施乙案，經查該排水溝為市管區域排水－湖底排水，該渠段現況為土堤，基於整體排水安全考量，本局前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計畫項內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並已奉准核定補助在案。本局正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作業，預計 111 年 2 月可上網公告辦理後續招標發包作業。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大樹區姑山段 1-50 號對面路往高屏溪路面年久失修，區域排水系統左岸道路有塌陷、有道路破壞下陷之情事，右岸農地有塌陷、農地土壤流失之情事，建請辦理姑婆寮排水護岸及水防道路損壞處修繕工作案。

說明：大樹區姑婆寮排水台 29 線下游至高屏溪匯流口區段既有護岸及水防道路損壞修繕案，該排水護岸及水防道路係二十餘年前由當時之大樹區公所籌措經費辦理用地徵收所開闢，水防道路平日係供當地居民及農民通行之用，由於長年疏於維護致路面破損情況嚴重，建議刨鋪修繕，以防汛機具及農產運輸通行安全。

辦法：建議市政府早日爭取經費刨鋪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23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姑山段 1-50 號對面路往高屏溪路面年久失修，區域排水系統左岸道路有塌陷、有道路破壞下陷之情事，右岸農地有塌陷、農地土壤流失之情事，建請辦理姑婆寮排水護岸及水防道路損壞處修繕工作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辦理大樹區姑婆寮排水台 29 線下游至高屏溪匯流口區段既有護岸及水防道路損壞修繕案，經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水防道路已由大樹區公所於 110 年辦理修繕工作竣事，後續護岸修繕工作則由本府水利局納入 111 年度相關排水改善工程計畫項內評辦，以維護整體排水護岸及往來人車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鳳山區誠和路水映公園毗鄰鳳山溪，為便利民眾親水休閒使用，特設置橫跨鳳山溪之鋼構景觀橋，但因使用民眾多，橋面經常損壞，建請水利研擬適合之新工法儘速修復，並加強維護巡察，以保障來往民眾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369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區誠和路水映公園毗鄰鳳山溪，為便利民眾親水休閒使用，特設置橫跨鳳山溪之鋼構景觀橋，但因使用民眾多，橋面經常損壞，建請水利研擬適合之新工法儘速修復，並加強維護巡察，以保障來往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誠和路鋼構景觀橋（鳳凰山旁人行陸橋）橋面版經常損壞一案，因橋面版以南洋松等木材做為其材料，易受氣候產生變形、龜裂，造成橋面版損壞，本府水利局前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會勘並委請顧問公司評估在不影響橋體結構安全使用輕質混凝土做為橋面版之可行性，另於 110 年 12 月上旬針對損壞嚴重之木板進行更換，並加強人員巡查頻率，以保障來往民眾安全。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由：**建請提案美濃水岸空間營造計畫。

**說明：**美濃獅子頭水圳為重要的農業灌溉水源，渠道遍及美濃平原全境，同時亦連接各聚落而成為重要的水岸景觀，因此本席建議主管單位應善加利用此一有利農村藍色廊道的條件，提出水岸景觀規劃，發揮灌溉水圳的景觀和觀光價值。

**辦法：**請水利局、觀光局或客委會提出相關規劃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112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提案美濃水岸空間營造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所提美濃區獅子頭圳沿線水岸空間營造計畫，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一同會勘研商，經討論前次市集活動應為市府相關局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因水岸活動市集位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所屬用地，倘有相關市集活動辦理需求，請需求單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申請，並函知本府觀光局及客家事務委員會知悉。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慧文）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有關鳳山區保泰路鄰近南正二路路段排水不良造成地區淹水疑慮，請研議改善。

說明：保泰路鄰近南正二路路段每遇大雨即導致路面大量積淹水情形，造成市民財產安全受到極大威脅，希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研擬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42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鳳山區保泰路鄰近南正二路路段排水不良造成地區淹水疑慮，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邀集里長及議員現地勘查，現場側溝排水正常，有連通管接入雨水下水道，將派工進入下水道巡查，如有淤積即辦理派工改善。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何權峰、林宛蓉

案由：有關鳳山區中山國小仁義街通學步道旁新設排水溝案。

說明：中央已核准補助「中山國小仁義街通學步道整體改善工程」，但仁義街一直有積淹水情形且現況苦無排水溝協助排水，造成市民財產安全受到極大威脅，為免除通學步道完工後又要面臨排水溝施作的困境，又可能損及已完工通學步道之情事發生，希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研擬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20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鳳山區中山國小仁義街通學步道旁新設排水溝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山國小仁義街通學步道新設道路側溝一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邀集貴席、鳳山區忠孝里長及鳳山中山國小召開現地會議，後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經費發包工程，於中山國小通學步道施作期間，一併辦理仁義街道路側溝工程；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俟設計完成後，續辦發包、施工等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雅芬、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水利局改善前鎮區凱旋四路至成功二路段排水設施案。

說明：

- 一、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為連接前鎮加工出口區及亞洲新灣區之交通要道，行經此路段之車輛眾多。
- 二、凱旋四路（中山三路至成功二路）及成功二路（興發路至忠勤路段）每逢汛期、颱風、強降雨即積水淹水，致使當地居民及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此路段排水系統，讓在地居民及用路人免受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138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前鎮區凱旋四路至成功二路段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反映凱旋四路（中山三路至成功二路）及成功二路（興發路至忠勤路段）積淹水部分，經本局比對中央氣象局雨量資料，皆屬短延時強降雨，因超過道路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以致無法立即蒐集地表逕流造成積淹水，且該處近港區易受潮位影響，此為淹水主因。 二、上開積水位置本局皆已研擬方案改善，其中成功二路（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經本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後已無接獲積淹水通

報，中華五路與凱旋四路口將施作排水溝加速地表逕流蒐集，其餘本局將納入前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中分析雨水下水道是否有未達保護標準情形並針對積淹水處研擬改善方案，另有關道路側溝維護部分，將派員確認有無異常狀況並通知環保局辦理道路側溝及洩水孔清疏。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 31 巷排水改善，以確保行車與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岡燕路 31 巷（維新東街至平和路段）因既有道路僅有單側排水溝導至於雨水積水不退，建議興建道路側溝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59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岡山區岡燕路 31 巷排水改善，以確保行車與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岡燕路 31 巷（維新東街至平和路段）單側側溝新建案，本府水利局刻正與土地權管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俟契約簽訂後，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排水溝改善相關作業。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梓官區赤崁里赤崁東路 235 巷 73 號至 79 號及 38 號至 72 號宅前道路排水改善。

說明：赤崁東路 235 巷 74 號宅前路段，因既有道路南側無排水設施，每逢雨季易造成路面積水，影響該路段路面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45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里赤崁東路 235 巷 73 號至 79 號及 38 號至 72 號宅前道路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會勘在案，旨揭地點屬 6 米以下道路，建議新建側溝（約 70 米）乙案已由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本府民政局視經費狀況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岡山區嘉興路左轉興隆街路口排水改善事宜。

說明：每逢雨季路面容易積水不退，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091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嘉興路左轉興隆街路口排水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嘉興路左轉興隆街路口排水改善事宜，係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會勘在案，委由岡山區公所辦理增設集水井、護岸開孔事項，目前已施作完成。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永安區維新路與台 17 線保安路口積淹水改善事宜。

說明：建請市府改善此路段排水問題，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35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永安區維新路與台 17 線保安路口積淹水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預計辦理「永安區保安路（台 17 線）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改善側溝長度約 130 公尺，經費約 3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燕巢區新厝路 7-1 號前道路積淹水影響用路人通行。

說明：每逢雨季，此路段嚴重積水並導致附近住家淹水，建請市府進行排水改善，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且附近住家居民不再飽受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4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員淑長
案由	燕巢區新厝路 7-1 號前道路積淹水影響用路人通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水利局 110 年 9 月現場勘查，新厝路 7-1 號前路段積淹水原因係因連日豪大雨，造成道路排水設施宣洩不及溢淹至路面，經檢視排水設施及環境保護局清淤後排水順暢無阻塞，水利局將持續觀察。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燕巢區瓊安段 0088-0002 地號側溝沖刷損壞案。

說明：請市府協助辦理該地區之排水溝以免造成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25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燕巢區瓊安段 0088-0002 地號側溝沖刷損壞案。
主辦機關	木利局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安段 0088-0002 地號側溝沖刷損壞，經本府水利局勘查後發現該排水設施無設置翼牆，導致側溝有沖刷掏空之情形，水利局已提報災修復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 月 5 日開工，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興北巷 64 弄排水改善以方便民眾通行。

說明：建請增設抽水機，以防雨季豪雨積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興北巷 64 弄排水改善以方便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興北巷 64 弄一帶易淹水情形，係因嘉興小排匯入土庫排水處遇大雨時無法即時排水所致，原於嘉興小排設置 1 台沉水式抽水機及 3 台移動式抽水機，於大雨時尚無法即時排水，業經 110 年 8 月 20 日會勘在案，再增設 2 台移動式抽水機抽排水至土庫排水，已有改善當地積水情況。 二、另本府水利局預計於 111 年度向水利署爭取應急工程經費補助，再增設 1 台 0.5CMS 固定式抽水機，以提升排洪能力，降低積水情勢。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山隙路 85 巷 26 號旁農地排水改善。

說明：岡山區山隙路 85 巷 26 號旁既有土溝建議設置護岸，以利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4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山隙路 85 巷 26 號旁農地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山隙路 85 巷 26 號旁既有土溝建議設置 RC 護岸長約 30 公尺，寬度 1 公尺部分，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會勘在案，將由岡山區三和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後，本府水利局再行研議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文志、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信街 502 之 1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信街 502 之 1 號周邊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34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信街 502 之 1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大信街 502 之 1 號位處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倘逢短延時強降雨，常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及大寮排水，易造成路面短暫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 二、本府水利局刻正針對大寮路周遭進行排水改善可行性評估，預計 111 年 3 月底評估完成，俟核定後爭取經費續辦排水改善作業。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區北汕二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之道路，每逢雨季來臨路面積水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及易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以確保環境整潔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3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導致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解決水患及改善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設置及淹水部分，目前配合北汕二路道路開闢計畫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2 月中旬提報營建署爭取補助雨水下水道經費，後續由道路開闢併同施作雨水箱涵。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林園區開南街從林園南路口至福興街口（早市附近）此路段排水系統現況不佳，下雨時造成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開南街從林園南路口至福興街口（早市附近）此路段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37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開南街從林園南路口至福興街口（早市附近）此路段排水系統現況不佳，下雨時造成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開南街從林園南路口至福興街口積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提報 111 年度工程預算發包辦理施作，並預計於 3 月底完成發包，7 月底完工，工程內容包括改建開南街及文化街 2 巷側溝改建，使水順排至文化街雨水下水道，俾利改善淹水問題。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林園區溪州一路 84 號前、溪州一路 373 巷、223 巷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溪州一路 84 號前、溪州一路 373 巷、223 巷口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3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溪州一路 84 號前、溪州一路 373 巷、223 巷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溪州一路 84 號前、溪州一路 373 巷、223 巷口遇雨則淹」部分，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查林園區溪州一路沿線均有排水設施，現況由本府環保局定期辦理側溝清疏作業，另側溝修繕部分則由本府水利局主政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府水利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林園區雨水下水道檢討，並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雨水下水道，因規劃雨水下水道位置現況無道路且尚未辦理開闢，故現況無施作雨水下水道空間，另沿線用地、斜坡道、建物及電桿等相關問題，倘辦理側溝改建，將因上述原因致使道路縮減，是故後續藉由道路開闢併同施作雨水箱涵，並提升至 5 年排水防洪保護標準，俾利解決該處排水問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楠梓、岡山橋頭再生水廠促參計畫。

說明：市府應未雨綢繆，有穩定水源，才能迎接產業進駐高雄。

辦法：建請市府於完成楠梓、岡山橋頭再生水廠可行性評估後，儘速進行再生水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流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40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楠梓、岡山橋頭再生水廠促參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北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本府水利局已於去年底啟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已於今（110）年 1 月獲營建署原則同意辦理，因用水端需求大，預計北高雄將推動 2 座再生水廠（楠梓及橋頭廠），目前已加速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橋頭再生水廠預計 110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111 年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提送營建署與辦理招商，預計 111 年 7 月可完成促參案招商，111~114 年施工，預計 115 年 1 月可供應每日 3 萬噸再生水；楠梓再生水廠預計 111 年中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接續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依用水端需求預計 116 年 4 月供應每日 4 萬噸再生水，117 年 1 月全期可供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大右昌易淹水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應持續推動。

說明：109 年年底核定之「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報告（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目前已規畫施作之工程皆為中、長期工程，建請市府應優先推動規劃檢討報告中之短期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482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大右昌易淹水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應持續推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楠梓右昌地區因地勢局部低窪，屬易淹水潛勢區域，本府水利局近年不斷投入多項水利建設，以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為求速效，以疏通水路、降低抽水站起抽水位及打通瓶頸為首要工作，就系統性治理計畫而言，經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檢討，計畫內容包含雨水下水道幹線及側溝排水瓶頸段改善、公有土地滯洪設施設置等，目前推動執行案件情形如下說明： 一、C（藍昌路）幹線排水改善，總計畫經費約 1,500 萬元，將既有箱涵改建擴大排水斷面，WxH=2.0 公尺 x2.0 公尺，L=87 公尺，配合新設道路側溝 WxH=0.6 公尺 x0.8 公尺，L=220 公尺，已於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今（111）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二、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總計畫經費約 175 萬元，將既有側



溝改建，W×H=0.6 公尺×0.8 公尺，L=70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

三、廣昌排水西側公有土地設置滯洪池，總計畫經費 9,000 萬元，蓄水體積 11.8 萬立方公尺，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審查事宜。

四、其餘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瓶頸段改善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改善。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燕巢區每逢大雨造成主要道路淹水情況嚴重。

說明：淹水嚴重地段：

- 一、大高雄工業區（安林路）前至安招國小前（安招路）路段。
- 二、湖內巷信義會墓園前之路段。

辦法：建請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25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燕巢區每逢大雨造成主要道路淹水情況嚴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大高雄工業區（安林路）前至安招國小前（安招路）路段，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後發現，因溝內不明管線有阻礙排水之情形，已限期管線單位辦理斷管，另考量路口排水溝蓋不足導致路面洩水不易，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0 月辦理增設 10 個排水溝蓋，預期可大幅改善線高 186 線道前淹水情形。</p> <p>二、高 44 線湖內巷於信義墓園前因地勢低窪，既有道路雙側側溝溝底不順且有逆坡狀況，造成豪大雨時有積淹水現象，水利局已編列 350 萬元辦理路面墊高及側溝改善，以改善現有道路側溝逆坡情形，本案目前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預計可大幅改善燕巢區湖內巷信義會墓園前之路段前淹水情形。</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清查岡山區主要道路排水設施。

**說明：**縣市合併前原縣區主要道路（介壽路國稅局前、岡山路文化中心附近）部分路段未設置排水溝，造成雨勢大時雨水無法疏通，引起許多民怨。

**辦法：**建請水利局清查岡山區主要道路排水設施，完善雨水下水道免除居民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58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清查岡山區主要道路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介壽路國稅局前路段現況無側溝，經查土地為岡山區劉厝段 85-1 私有土地，因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無法辦理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另岡山路文化中心前土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由：建請水利局施作燕巢區燕巢橋左側護岸駁坎及定期清淤。

說明：燕巢區燕巢橋左側坍方嚴重影響河道，且淤泥淤積導致水流阻礙情況發生，下大雨時易產生淹水現象，影響居民居住安全，及財產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4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燕巢區燕巢橋左側坍方嚴重影響河道，且淤泥淤積導致水流阻礙情況發生，下大雨時易產生淹水現象，影響居民居住安全，及財產損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辦理燕巢區燕巢橋左側坍方損壞修繕案，經查該案已納入 110 年度 7、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項內辦理，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開工，刻正施工中，預定 111 年汛期前可完成護岸改善工作。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重視廢棄漁網回收，建立及完善廢棄漁網再利用機制。

說明：

- 一、漁業是高雄重要產業之一，漁民所使用的漁網廢棄問題，也成為必須重視之議題。過去雖採取兌換商品禮券方式，向漁民回收廢棄漁網，但仍以焚化處理為大宗。
- 二、近幾年相關單位投入大量經費改善旗津多處漁港，除景觀營造外，亦包含疏浚碼頭，往年都會撈出許多廢棄漁網。建請重視廢棄漁網回收，善用鼓勵回收機制，增加回收頻率，並研議建立回收再利用機制，並透過教育方式，讓沿海地區學校的學生再生使用廢棄漁網，使漁網能二次重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03352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視廢棄漁網回收，建立及完善廢棄漁網再利用機制。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廢漁網造成海洋污染並影響漁港整潔，本局自 107 年起自發性辦理廢漁網獎勵回收，今年更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擴大合作，除提升廢漁網收購獎勵金兌換額度，以增加漁民自主整理廢漁網意願，更進一步將廢棄漁網自過往的全數焚化提升至 28% 的廢網回收率，本局明年度亦持續與海保署合作，並

逐年提升廢棄漁網回收比例，以建構完整回收再利用機制為目標。

二、本局已向海保署爭取提高明年度廢漁網獎勵回收補助經費，以增加各漁港廢網回收頻率，另亦爭取由塑膠中心安排專家至高雄市各區漁會辦理教育訓練，讓漁民充分了解廢漁網應進行哪些前處理步驟以提升整體回收價值，減少廢漁網焚化比例；另明年度收購之廢漁網亦將免費提供沿海地區學校用於教學研究或藝術創作使用，一同將廢棄漁網重獲新生。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研擬高雄爭取大型遊艇停泊聚落可行性，打造高雄維多利亞港，帶動遊艇觀光產業鏈。

說明：高雄在產業技術、天然環境下都非常適合發展遊艇產業，不論是超大型遊艇的停泊、或是小型觀光遊艇的推廣都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以超大型的遊艇來說，目前許多富豪都會將大型遊艇停泊在香港的維多利亞港，除了做修繕外也會一邊遊玩，帶動當地的經濟。高雄港的風光、高雄的遊艇技術也都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目前高雄並沒有提供那麼多的泊位，尤其是超大型遊艇的泊位更少。過去曾與遊艇公司業者討論，並不是先有船，再來規劃泊位，而是先開放泊位，那就能夠爭取船的進入。海洋局應研擬，整合權責單位，未來吸引國際性的大型遊艇進入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03354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研擬高雄爭取大型遊艇停泊聚落可行性，打造高雄維多利亞港，帶動遊艇觀光產業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有鼓山及興達港兩處漁港公營遊艇碼頭共 39 席泊位，高雄港 22 號碼頭民營遊艇碼頭，計 55 船席，合計 94 席遊艇泊位，其中民營遊艇碼頭亦可提供大型遊艇停泊。另未來有規劃供大型遊艇停泊之碼頭說明以下：

- (一)愛河灣遊艇碼頭第一期計畫：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規劃以民間租賃取得使用權方式經營，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招商簽約，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碼頭建置，將提供 60 席以上遊艇泊位，亦可滿足大型遊艇停泊之需求。
- (二)興達港漁船修造船廠暨海洋休憩設施 BOT 案：由民間自提，海洋局規劃招商中，預定 111 年 2 月底完成招商簽約，3 年內完成修造船廠設施及 40 席遊艇泊位，5 年內完成全數 95 席遊艇泊位，可提供大型遊艇停泊及維修保養等服務。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活化既有空間，打造北高雄「海洋文化親子館」。

說明：北高雄漁業、遠洋漁業、養殖漁業發達，建請市府積極活化既有空間，打造「海洋文化親子館」；讓市民親近海洋，更瞭解高雄的海洋文化與養殖漁業知識，並與食農教育相輔相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033525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既有空間，打造北高雄「海洋文化親子館」。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平衡城鄉差距，讓北高雄民眾易於認識高雄市海洋文化產業、沿近海漁業與養殖漁業，因此本府海洋局研議將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蚵子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p> <p>二、海洋局爭取「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親子館」補助經費進度如下：                      (一)文化部同意補助 400 萬元人才培力與輔導經費。                      (二)漁業署同意補助 500 萬元辦理展區及展品之設置。                      (三)國發會同意暫列 111 年預算 500 萬元補助建物空間活化經費，本案經本府研考會 110 年 12 月 1 日初審會議審議通過，國發會預計於明(111)年 2 月召開複審會議。</p> <p>三、後續將視經費補助情形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p>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左營軍港擴建計畫，有恐危及地方漁民生計，建請市府積極協助保障梓官、永安、彌陀地區漁民權益。

說明：國軍威海計畫之左營軍港擴建案，衝擊梓官蚵仔寮、彌陀及永安地區漁民生計；未來將造成舊有漁場改變、捕漁範圍縮小、漁場衝突與捕漁量減少問題，同時亦有燃油操作成本增加、港口淤積及漂流木淤積等問題。建請市府協助漁民與軍方協調，積極保障漁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033573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左營軍港擴建計畫，有恐危及地方漁民生計，建請市府積極協助保障梓官、永安、彌陀地區漁民權益。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軍港擴建對梓官蚵子寮漁港、彌陀南寮漁港的影響乙節，本府海洋局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海軍威海計畫海域工程開發案影響漁業資源導致漁場消失衝擊地方漁民生計」專案會議，會議中漁民與海軍代表皆充分表示意見交流。後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成立「威海計畫執行工作溝通協調平台」，固定每二週至三週召開一次會議，邀請相關區漁會、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單位參與，說明計畫進度，係定期說明進度及溝通協調的場合，而漁會、民意代表與漁民提出意見及相關補償建議，將記錄在平台中持續溝通協調。

- 二、漁港環境工程方面，左營軍港擴建後典寶溪漂流物對漁港之評估與改善，已納入成功大學環評事項，若屬海軍興建防波堤造成，由海軍編列預算改善，現階段刻正由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進行各類海洋環境工程影響評估中。
- 三、漁業補償部分，海軍參照既有相關案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補償案）請各地區漁會針對漁業補償協助提供意見，後續擬朝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評估辦理，而工程動工前，海軍將相關期程、區域等事項提前發文周知各漁會，另漁民可捕撈範圍亦先完成協調。
- 四、本府海洋局為維護本市籍漁民作業權益，將持續向相關機關反映，以爭取漁民最大權益。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區中芸漁港、汕尾漁港以及特色廟宇（如鳳芸宮）等…，規劃觀光發展多元計畫，更是發展宗教文化旅遊的利基。

說明：高雄有許多著名漁港如興達港、彌陀港、蚵仔寮漁港，都具有觀光特色及刺激在地經濟消費；唯獨位於林園區的漁港，乏人問津，建請市府評估結合在地信仰廟宇文化及未來市境之南樹觀光景點進行整體改善及多元規劃一系列觀光價值，進而促進振興經濟。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014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區中芸漁港、汕尾漁港以及特色廟宇（如鳳芸宮）等…，規劃觀光發展多元計畫，更是發展宗教文化旅遊的利基。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鳳芸宮主祀天上聖母，長期以來與臺南安平地區的廟宇之間有所往來，並以海上巡香遶境方式（以漁船搭載神轎，組成龐大船隊）至臺南安平地區（靈濟殿及開臺天后宮）會香。海上巡香以四年一科方式舉辦，為林園地區與臺南安平地區，農曆三月重要的宗教民俗活動之一，形成極具地方文化特色的民俗活動。海巡路線繞行西南沿海，途經林園、中芸、紅毛港、旗津、左營、蚵仔寮、彌陀、永安、茄萣、臺南安平等地，沿岸友好宮廟皆燃放煙火迎接，具有跨地域特色，彰顯在地活力

- 與向心力，為國內目前最大之海上巡香民俗活動。
- 二、110年5月本府與林園鳳芸宮合作，擴大舉辦四年一科之「媽祖海巡」活動，活動由1天延長為2天，且海巡船隊駐駕高雄港，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本府民政局協助串聯媽祖海巡船隊途經之沿岸寺廟共襄盛舉，並補助活動經費，未來倘有特色廟宇及特色活動，本府民政局將配合各相關局處推展各類觀光計畫，協助聯繫宗教團體等事務。
- 三、為促進林園區觀光發展，本府觀光局業於110年12月19日辦理「2021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林園漁人濕路單車遊」，帶領民眾騎乘單車慢遊中芸漁港漁村及市境之南樹，亦將結合「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規劃林園燈區，吸引民眾到訪林園，後續可配合當地漁村特色或宗教文化行銷當地觀光。並於汕尾漁港旁之市境之南樹廣場新建公共藝術經緯度與LinYuan英文拼音字母座椅，於111年1月9日舉辦啟用儀式，並舉辦新春市集與新春揮毫活動。現場市集匯集林園在地社區特色攤位及農漁特產，還有樂團演唱及林園在地社團帶來活力精彩的表演。
- 四、本府海洋局為提高汕尾漁港的利用度及多元性，遂向海洋委員會爭取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150萬元及110年「林園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262.5萬元，辦理汕尾漁港水域體驗活動、漁港設施彩繪、漁港生態輕旅行等活動，逐步推動汕尾漁港多元化利用，本局將持續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計畫補助辦理。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應提出具體期程。

說明：位在高雄三民區民族路旁的高雄肉品市場，超出一般建物使用年限 50 年標準，相關建築設備、拍賣及屠宰設施均已老舊。不論噪音、臭味等環境污染都讓周邊居民苦不堪言。農業局卻對遷建進度消極處理，一再拖延。

辦法：建請農業局提出具體期程，明訂落日時間，積極主動協助市場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001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應提出具體期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考量其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核定。</p> <p>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p>

目前暫緩執行。

四、本府農業局於近期內，參考各方意見後，並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初步已了解各方需求及意見，市府亦將綜合彙整各方意見，並於彙整後決策裁示據以辦理。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高雄果菜食安把關不打折，111 年建置鳳山果菜市場質譜儀。

**說明：**

- 一、為達到先驗後吃，確保市民蔬果食安，台北、新北與台中果菜市場都建立質譜儀實驗室，把關市民吃下肚的蔬果農藥不過量。
- 二、北農今年 1 至 9 月用自建質譜儀檢驗 9,876 件蔬果，595 件不合格，攔截銷毀農藥超量蔬果進入市面總重量達 203 噸，反觀高雄因無自建質譜儀，只能先賣後驗，以農委會質譜儀檢驗市售蔬果，今年 1 至 9 月檢驗高雄果菜市場 353 件，28 件不合格，就算查到農藥過量，市民與學童恐已吃下肚，攔截銷毀農藥超量蔬果進入市面總重量為 0 噸。

**辦法：**為把關高雄市民吃下肚的蔬果農藥不過量，建請農業局：

- 一、111 年底前完成鳳山果菜批發市場質譜儀建置。
- 二、實驗室委請農委會藥物毒品檢驗所進行硬軟體規劃、人員訓練、推行實名制。
- 三、高市府全額補助實驗室耗材與設備維修 4 年。
- 四、112 年編列高雄果菜市場質譜儀建置預算。

為防止高雄市民在質譜儀空窗期面臨農藥超標蔬菜威脅，建請農業局：

- 五、高雄納入農糧署台北、新北、台中全國防護網，即時掌控農糧署查緝農產品黑名單資訊，由高雄與鳳山果菜市場聯手攔截，把關市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001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果菜食安把關不打折，111 年建置鳳山果菜市場質譜儀。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邀集高雄及鳳山果菜市場召開「本市果菜批發市場設置質譜儀設備會議」，並於明（111）年度編列預算 600 萬元補助批發市場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p> <p>二、市場質譜儀實驗室建置規劃時程如下：</p> <p>(一)預計於 111 年輔導高雄果菜市場及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鳳山果菜市場）成立質譜儀檢驗團隊及質譜儀快篩檢驗技術建置與轉移，並輔導市場完成專業質譜儀實驗室空間規劃、取得實驗室認證及正式啟用市場質譜快篩檢驗方法。另於 111 年本府已編列 200 萬元預算補助市場委外執行質譜儀檢驗費用及相關檢驗耗（資）材費用。</p> <p>(二)本局輔導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完成修訂「供應人申請登記管理辦法」及「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將供應人實名制納入，有效掌握農產品從產地到批發市場供應鏈上之農產品來源完整訊息。本局將後續輔導市場建置供應人資料庫將供應農民小代號與身分證字號鏈結之，一旦檢驗農產品不合格，可即時查詢供貨來源及農民身分，以達即時攔截並暫停採收及供貨至其他市場，並加入農糧署之全國防護網體系，以達有效防堵外縣市不肖業者轉運至本市，以確保本市蔬果品質安全。</p>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寵物精進福利機制，研議增加寵物醫療補助及推出寵物健康保險，杜絕寵物被棄養，打造寵物友善環境。

說明：

一、高雄市今年截至 9 月底，寵物登記數量已遠遠超越新生兒數量，除了少子化的問題值得我們重視，毛小孩的議題也越來越受到關注。這幾年可以發現，寵物就醫診療的費用時常所費不貲，因此有寵物因病被飼主棄養的情況產生。

二、建請公部門與私部門在合乎法規規範之下，公私協力推動寵物健保，降低飼主壓力，並杜絕寵物被棄養，打造高雄成為寵物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寵物精進福利機制，研議增加寵物醫療補助及推出寵物健康保險，杜絕寵物被棄養，打造寵物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府長期致力動物保護，持續推動飼主責任教育，以提升動物福利。有關寵物醫療及寵物健康保險部分，經查市面有眾多動物醫院可提供寵物醫療，亦有多家業者推出寵物保險商品。考量自由市場機制及整體納稅人權益，本市動物保護處將從加強飼主責任宣導著手，由飼主自由選擇動物醫院，並視需要自主選擇保險商品，以維護動物福利並適度分擔飼主經濟壓力。

明年農委會將委託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全國寵物醫療保險共同供應開口契約來試辦認養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大型犬、老齡或入所超過3年以上犬隻補助寵物醫療保險案，本府將視經費狀況配合辦理。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研議增加飼主生命教育課程，並加強寵物認養後追蹤機制，防範寵物受虐。

說明：

一、人們對毛小孩的需求逐漸增加，民眾若想飼養毛小孩，可前往公立收容所填寫相關資料進行認養，後續收容所採取抽查方式，了解寵物認養後情形。相較私立收容所要求一周後回報飼養狀況，公立收容所追蹤機制應可加強。

二、且近幾年常有認養寵物遭受飼主虐待的新聞，建請相關單位應研議飼主生命教育課程，防範寵物受虐事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4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研議增加飼主生命教育課程，並加強寵物認養後追蹤機制，防範寵物受虐。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增加飼主生命教育課程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依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辦理飼主責任教育並逐年增加場次。該處 109 年辦理動保生命教育宣導 123 場，其中飼主責任教育 5 場；110 年辦理動保生命教育宣導 189 場，其中飼主責任教育 10 場。 有關寵物認養後追蹤機制部分，本市動物保護處於民眾自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前均先進行認養評估，以篩選合適飼主降低不當受

虐風險。認養後依個案以電訪、回所疫苗補強等方式追蹤動物飼養情形。若發現異常即派員實地訪視以免動物遭不當對待。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動保稽查業務負荷繁重，建請增加人力，改善負荷繁重問題。

說明：

一、近幾年寵物登記數量逐年攀升，相關稽查也越來越頻繁。根據動保處資料顯示，今年 1 至 9 月動保稽查數量為 7606 件，目前僅編列 11 位人力處理，平均一人負擔 691 件，在未來寵物數量持續增加之下，此問題將越來越嚴重。

二、建請相關單位就教稽查人力狀況，並要求增加相關人力，改善負荷繁重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91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動保稽查業務繁重，建請增加人力，改善負荷繁重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提升動物保護業務量能，改善人員負荷繁重問題，衡盱本府財政與人員編制，本府除就現有人力進行適當調配，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增加動物保護稽查人力，並持續招募義務動保員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動保稽查事宜。以持續提升動物保護品質及市民權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明：目前國內多縣市均已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寵物身後事宜，杜絕寵物殯葬亂象，也維護寵物家人權益，建請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以維長久之計。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1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訂定寵物殯葬自治條例，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但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未有定義亦無規範。惟據悉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規畫增設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寵物殯葬管理法規之制定。為避免本市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民代與學者專家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現階段將先輔導業者逐步完成用地合法程序。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調整寵物殯葬園區樹葬與灑葬費用及廣設據點。

說明：為利寵物殯葬園區業務推廣，建請調查寵物飼主殯葬意願，並於營運推廣期間優惠收費，將已有寵物登記之犬貓飼主，減收規費，以鼓勵寵物登記及改善往日放水流吊樹頭等陋習，習慣新形態寵物殯葬模式。建議廣設寵物樹灑葬地點，提出符合需求之便民方案。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2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調整寵物殯葬園區樹葬與灑葬費用及廣設據點。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調整寵物殯葬園區樹葬與灑葬費用及廣設據點，本市「寵愛憶生」寵物樹灑葬專區於 110 年 2 月啟用，為全國第一座用地合法且寵物專屬之樹灑葬專區，其收費標準及增設據點將視實際營運狀況、土地取得及本府財政通盤滾動檢討，以鼓勵並推廣寵物環保葬。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請市府研議制定《寵物生命禮儀服務及紀念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據統計，寵物數量將超過 15 歲以下人口，而市民日益將寵物毛小孩當作家庭一份子，無論是生活時的遊憩空間（公園）需要受到重視，而作為家庭一份子的毛小孩走得有尊嚴，並且有最終的居地，自然也是市民所關切的重點，同時也是市政府需要回應及思考的課題。喜見樂聞燕巢深水終於於今年二月份揭牌「寵愛憶生－毛小孩樹灑葬專區」，但是目前寵物生命禮儀及紀念設施相關業者沒有可依循的法規，對於如何有尊嚴的送走陪伴市民身旁的毛小孩，已是多數市民常遇到的問題，因此建請動保處主動與民政局、殯葬處及法制局等相關單位制定自治條例。讓業者有法可循，市民朋友亦得安心選擇合法廠商，來讓毛小孩得到有尊嚴的善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12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請市府研議制定《寵物生命禮儀服務及紀念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制定「寵物生命禮儀服務及紀念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現今寵物殯葬相關服務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但中央迄今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行為未有定義亦無規範。惟據悉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規畫增設寵物管理科，將主政寵物殯葬管理法規之制定。為避免本市

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本市動物保護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大眾、民代與學者專家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現階段將先輔導業者逐步完成用地合法程序。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並執行生態敏感區之遊蕩犬貓移除計畫。

說明：

- 一、根據全球入侵種資料庫（GISD），遊蕩犬、貓屬於入侵外來種，可能掠食或傳播疾病給原生動物，造成當地生態多樣性減損。
- 二、遊蕩犬隻已在多處淺山及濕地多次發生攻擊原生動物的事件，包括台灣獼猴、穿山甲、石虎、多種水鳥、山羌、梅花鹿都遭成群犬隻包圍攻擊，導致受傷、死亡。
- 三、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所陳貞志副教授於 2015 年的研究則指出，遊蕩貓會將犬小病毒傳染給石虎，從而提高石虎路殺機率。照案通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02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並執行生態敏感區之遊蕩犬貓移除計畫。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現行列管之浪犬熱點已包含生態敏感區，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茄苳及永安溼地等，為維護市民及野生動物安全，賡續戮力加強浪犬族群管控作業，並每年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溼地管理單位配合執行流浪犬捕捉及絕育事宜，目前各區域流浪犬族群數已初步獲有效控制，並賡續以流浪犬移除減量為首要目標。

二、針對本市生態敏感區之浪犬管制精進作為：

- (一)定期追蹤監測流浪犬族群數量。
- (二)區域性問題犬隻捕捉、結紮及移除認養安置，族群管控。
- (三)聯合相關單位對放養、棄養行為加強查緝；強化宣導防範不當餵養行為。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推動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整建計畫。

**說明：**陳其邁市長上任後曾承諾要於兩年內完成果菜市場的原地重建，但目前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可行方案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為無法決標的狀況，建請農業局加速推動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整建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001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整建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林副市長室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備忘錄，裁示其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改採原地重建方向規劃。 二、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2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 2 次協調會議，針對市場重建等研商議題進行討論，會後請高雄果菜公司再行確認內部市場重建需求，以利後續市場評估及整體計畫之推動。 三、「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可行方案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評選會議，刻正辦理議價決標事宜。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市府應降低本市農產品對中國出口貿易依存度，以避免遭受惡意打壓，造成農民生計及市場營銷衝擊。

說明：

- 一、本市鳳梨、蓮霧等農產品往年外銷高度依存中國市場。2020 年蓮霧外銷總量共 1,331.5 公噸，其中 99.4%銷往中國市場，2020 年鳳梨外銷 6,950.1 公噸，對中國市場依存比例高達 98.5%，其中鳳梨於今年 3 月遭受中國政府打壓禁運後，今年外銷總量驟跌至 1,947.3 噸。
- 二、相較而言，本市芭樂及香蕉出口對中國依存僅約 10%左右，近年整體外銷總量相對穩定。
- 三、建請農業局就農產品整體外銷策略規劃風險分散，應佈局各國銷路，勿依存單一市場，避免遭受惡意打壓，讓本市農民陷於恐慌，更對國內農產品市場造成劇烈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033870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市府應降低本市農產品對中國出口貿易依存度，以避免遭受惡意打壓，造成農民生計及市場營銷衝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降低本市農產品對中國出口貿易依存度，以避免遭受惡意打壓，造成農民生計及市場營銷衝擊一案，本府農業局已啟動上架電商平台、媒合國內大型通路、鼓勵企業團購、啟動團購費用補助、

辦理學童食用本市截切水果、持續辦理海外拓銷、輔導六龜區農會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提升農民團體外銷冷鏈設施設備及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 9 大因應措施，以拓展非中國海外市場，同時穩定國內市場價格，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拓展國內通路

- (一)上架電商平台，搶進線上商機：推動本市農產如鳳梨、蓮霧等鮮果上架「高雄首選」、「農金安心 go」、「農委會好釋連蓮預購平台」等電商平台銷售，期望透過更方便及貼近現代民眾購物方式，提升國內民眾購買本產農產意願。
- (二)媒合國內大型通路，穩定實體銷售：媒合國內大型通路上架本市鳳梨、蓮霧、木瓜，包括家樂福、全聯、大潤發、全家等全國連鎖超市超商，皆持續上架本市農特產品。
- (三)鼓勵企業團購，推展多元行銷：提供農產品團購訂購資訊，鼓勵媒合企業採購並利用媒體、廣告、警廣等加強全台曝光度。同時透過台北希望廣場及微風市集等主題市集，提供農民零售展銷通道，以觸及國內各地消費者購買。
- (四)鼓勵學童食用本市截切水果：公告辦理「110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鼓勵校園食用高雄截切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等果品，共 89 所國中小學申請，共計食用 88 公噸。
- (五)啟動團購費用補助：公告辦理果品銷售運費補助計畫，運費補助 5 元/公斤，鼓勵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辦理團購訂單並發展直售模式。110 年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總計補助 100 公噸，補助運費總計 50 萬元，創造逾 450 萬銷售額。

二、拓銷海外通路

- (一)持續辦理海外拓銷，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於海外市場辦理拓銷計畫，積極開拓銷售通路。110 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 120 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
- (二)輔導六龜區農會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市府農業局輔導六龜區農會通過「109 年度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並已於今年（110 年）底取得建築執照，將持續輔導後續建置，建置完成後能提高六龜及周邊區域農產集運能量。
- (三)提升農民團體輔導冷鏈設施設備：媒合外銷業者與農民契

作，輔導供貨農民團體提升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置冷鏈設備，確保外銷品質。

(四)持續參與國際會展，展望後疫情時代：因受國際疫情影響，各大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或延期，本市 110 年仍持續報名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而為降低無法參與實體展覽造成的商機損失，本市農業局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鼓勵轄內農民團體或曾配合農業局至海外參展之貿易商發展線上拓銷。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符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強化本市優良農特產品外銷能量。

說明：今年二、三月台灣農產品突遭中國以片面不合理、不科學之理由拒絕本國農產品運銷至該國市場，因本國農產品均符合 WTO 相關食安標準及檢疫措施，方能順利轉銷至其他國家市場，可見符合 WTO 等國際標準之重要性，建請市府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持續符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強化本市優良農特產品外銷能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03386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符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強化本市優良農特產品外銷能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本府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符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強化本市優良農特產品外銷能量一案，本府農業局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取得 3 章 1Q、GLOBALG.A.P.、HALAL 等國際驗證，並加強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同時持續辦理海外拓銷、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提升農民團體外銷冷鏈設施設備及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措施，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輔導農民取得 3 章 1Q 農產品安全標章 (一)產銷履歷：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戶計

2,107 戶，面積為 2,459 公頃，驗證作物為水果（荔枝、印度棗、番石榴、鳳梨、紅龍果、香蕉、木瓜、水蜜桃、芒果）、蔬菜（敏豆、番茄、洋蔥、花椰菜、瓜類蔬菜）、雜糧（茶、紅豆、大豆、黑豆）及水稻等。

(二)有機：截至 110 年 12 月輔導農民共計 576 戶，面積 1,086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三)CAS：截至 110 年 12 月輔導經營業者共計 13 戶取得 CAS 標章。

(四)生產追溯：截至 110 年 12 月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共計 4,695 戶，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章。

二、輔導農民團體取得 GLOBALG.A.P.（全球良好農業規範）及 HALAL 等國際驗證。

本市輔導阿蓮區農會（番石榴）、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花椰菜及甘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香蕉）及裕泰果菜運銷合作社（印度棗、火龍果）等 7 家農民團體通過 GLOBALG.A.P. 驗證。並有蜂產品、蜜棗乾、甲仙芋頭罐頭、蜜紅豆罐頭等 6 項農特產品取得 HALAL 驗證。

三、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強化食品安全

110 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1,183 件，其中抽驗營養午餐食材 359 件；另為加強農藥殘留抽驗量能，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非產銷班成員進行輔導及農產品抽驗，完成抽驗計 142 件，檢驗量能為全國第一。

四、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加強生產管理技術及正確用藥觀念

110 年舉辦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 48 場次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 47 場次。

五、拓銷海外通路

(一)持續辦理海外拓銷，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於海外市場辦理拓銷計畫，積極開拓銷售通路。110 年持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 120 場高雄農產推廣活動。

(二)輔導六龜區農會建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市府農業局輔導六龜區農會通過「109 年度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並已於今年（110 年）底取得建築執照，將持續輔導

完成後續建置，建置完成後能提高六龜及周邊區域農產集運能量。

(三)提升農民團體輔導冷鏈設施設備：媒合外銷業者與農民契作，輔導供貨農民團體提升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置冷鏈設備，確保外銷品質。

(四)持續參與國際會展，展望後疫情時代：因受國際疫情影響，各大國際食品展陸續取消或延期，本市 110 年仍持續報名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而為降低無法參與實體展覽造成的商機損失，本市農業局公告辦理「高雄市農產小型機動拓銷團費用補助計畫」，鼓勵轄內農民團體或曾配合農業局至海外參展之貿易商發展線上拓銷。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農藥實名制。

說明：農藥實名制已正式上路，然諸多基層農民及植保業界反映，農藥實名制之政策內容尚未普及；建請市府加強多元政策宣導方式，讓農民與植保業者加速適應新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3820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農藥實名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農業局目前宣導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作為如下：</p> <p>(一)廣泛宣傳周知方面：</p> <p>1.農業局以 110 年 7 月 12 日高市農植字第 11031976400 號函送宣傳海報至本市 38 區公所、27 農會及 178 家農藥販賣業者張貼宣導。同時以 110 年 9 月 22 日高市農植字第 11032732000 號函請各區公所轉知里辦公室協助廣播宣導農民購買農藥時告知農會或農藥行身分證字號。</p> <p>2.委託警察廣播電台錄製廣告，自 9 月 16 日開始以每日 4~5 檔次播放至今，另利用農會或合作社舉辦安全用藥講習會時播放廣告加強宣導。</p> <p>(二)加強推廣周知部份：</p>

1.委託廣告車於10月19日至11月3日，於陳報農藥銷售筆數較多且實名制完成度較低之行政區遊街宣傳（合計12個行政區共宣傳42天）。

2.於陳報輔導期間內，訪視輔導農藥販賣業者登記購買者身分資料，另於10月21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至路竹及阿蓮區輔導實名制比率低之業者。

二、中央防檢局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一)請農糧署、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利用農民集會上課時加強宣導農民。

(二)輪流於9家廣播電台廣播，強化農民對實名制的認識。同時針對陳報率偏低之鄉鎮區以宣傳車進行宣導。

(三)利用所屬電子看板，每小時宣導3次，提高農民觸及頻率。

未來本府農業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地方公所、各農民團體與相關農藥販賣業者加強各項宣傳工作，以利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推動。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調農田水利署定期針對大寮、林園灌溉溝渠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

說明：大寮、林園地區農作灌溉溝渠為數不少，經民眾陳情發現有部分溝渠年久未清，每逢雨季易發生淹水情事，建請市府依權責劃分協調農水署定期針對管轄內灌溉溝渠排定疏通作業。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0236101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調農田水利署定期針對大寮、林園灌溉溝渠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農業局業以 111 年 01 月 2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02353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定期針對大寮、林園灌溉溝渠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金晏

案由：梓官區梓和里西側一般農業區排水溝新增與清疏。

說明：此農業區域每遇豪大雨必淹造成農業損失與道路無法通行已造成當地居民困擾，建請市府協助讓農民安心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0289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梓官區梓和里西側一般農業區排水溝新增與清疏。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農業局以 111 年 01 月 2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0235500 號函請本府水利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依權責辦理梓官區梓和里西側一般農業區排水溝新增與清疏，以維護農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規劃施作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曹公圳安全欄杆。

**說明：**

- 一、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旁有曹公圳，其護圳牆於環河街道路面有 1.2 公尺，且牆頂無安全欄杆，極易產生公共安全事件。
- 二、本案因道路權轄是市政府養工處，曹公圳管理屬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為兩造部門所管轄，因責權區分致使安全欄杆隸屬何單位難定，雖多次協調與會勘，終是無解。

**辦法：**建請市長以市民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儘速將環河街畔曹公圳護牆安全欄杆給予施作，避免市民生命安全受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2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規劃施作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曹公圳安全欄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東里環河街旁曹公圳無護欄情形，本府水利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辦理現勘，因該圳路為其所有產權，且尚有灌溉排水功能，經協調由農田水利署於 111 年度辦理該水利灌溉渠道沿線安全維護措施設置。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考量青年公園打造微滯洪池功能。

**說明：**

- 一、水利局為鳳山易淹水區改善排水功能，逕向中央爭取經費打造鳳山行政中心，青年公園為微滯洪池，欲改善該區積淹水。
- 二、鳳山青年公園為數年前工務局趙局長任內甫進行公園綠美化改造工程，相關單位為解決鳳山地區積水，大家集思廣議研討方案。
- 三、唯滯洪池是否可容納每年強降雨的雨量，若水雨量大於滯洪池容量，致水溢出之後果可否一併考量。

**辦法：**建議市府，治水應採遇水開河流方式，解決積水問題，於鳳山區青年路及澄清路開闢地下大排溝，解決目前積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2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考量青年公園打造微滯洪池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青年公園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青年公園低地化雨水調節池改善工程併鳳山行政中心綠地一併施作，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雨水調節、儲留方式，改善極端降雨時，鳳山行政中心、光復路二段、府前路及澄清路一帶積淹水災情。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施作五甲一路 308、314 巷家戶污水接管。

**說明：**五甲一路 308、314 巷住宅有 40 年屋齡，早期建築物規劃者不注重污水處理，致使該兩條巷道因污水未接管，使得水溝常因積水產生病媒蚊，環境品質極度惡劣。

**辦法：**建議水利局儘速將兩條巷道住戶污水給予施作，並將住戶污水引流先行接入鄰近五甲社區污水排放幹管，改善本地區市民住家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028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施作五甲一路 308、314 巷家戶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五甲一路 308 巷及 314 巷住戶原為「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標案範圍，因後巷寬度不足且為都計前建物等因素，以致無法施作用戶污水接管，本府水利局將依整體規劃先行就道路端污水管線設計及施工，並以輔導住戶改管，後續納入工程標案施作用戶接管，屆時將另行通知里長及住戶，並請住戶配合退縮及改管至本府水利局施作空間。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研議中崙國中後鳳山溪防水道路牆塌陷主因。

說明：位於鳳山中崙國中後方的鳳山溪護岸水防道路在 110 年 8 月 6 日依相關單位稱之是受到連日強降雨，導致護岸基礎掏空，伸縮縫加大護牆後方填土流失，造成基地下陷，道路面開裂，然該處地形成灣道，當大陣雨水流至此處，水呈旋轉沖掏護牆結構體，致水泥結構體漸漸遭沖刷流失，若遇到於施工之際，在施工前後接合處遇有品質不佳水泥或混凝土灌漿之際滲有雜物，後經年代水流沖刷，流失成洞漸漸擴大衍生填土流失，導致護岸塌陷。

辦法：建議主管單位於枯水時期，加強溪床灣道處護岸水泥結構體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372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研議中崙國中後鳳山溪防水道路牆塌陷主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位於中崙國中後方鳳山溪防水道路及擋土牆塌陷主因，係受連日強降雨影響，加上位於河道轉彎處，導致護岸基礎掏空、伸縮縫加大、後方背填土流失，造成護岸下陷、水防道路受損。本府水利局已針對受損較為嚴重渠道護岸進行重建，並針對轉彎處等河段設置基礎保護工，避免溪水持續掏刷造成災害發生。災修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動工，111 年 9 月底前完工。 二、另枯水期巡檢部份，後續本府水利局將針對老舊及轉彎段河道水利構造物加強巡檢。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儘速施作鳳山中泰街污水接管。

說明：有關鳳山中泰街、中信街污水經本席一再居中協調，經於在三個月前開工施作惟未幾，工程單位提出無法施作，原因是巷道內施作空間有限，致法施工，延宕至今還是無法順利施作，近百戶住戶怨聲載道，苦不堪言，哪有一件工程拖延一年多未施工。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應提出解決方案，將問題一次解決儘速進行接管工程完成本區家戶接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0288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儘速施作鳳山中泰街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泰街及中信街住戶後巷用戶污水接管，本府水利局已協調住戶並於 110 年 12 月底進場施工，因該後巷較長僅為單一出入口且施作空間有限，預計於 111 年中完成，改善住戶居家環境衛生。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致中、林宛蓉

案由：加強河圳內積泥清除，期以改善市民居家環境衛生與美化河堤，遏止孳生病媒蚊。

說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壠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違害市民甚至毒蛇出沒，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及蛇蟲傷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39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加強河圳內積泥清除，期以改善市民居家環境衛生與美化河堤，遏止孳生病媒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壠埔排水與鳳山溪積泥及雜草清除，本府水利局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評估後已達清疏之必要，清疏時併同雜草清除適度整理河道，清疏後後渠底雜草清除原則依季節性之環境條件、民眾活動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以維護河道周邊環境堤岸景觀，減少病媒蚊滋生等情事。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文雅東街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雨污水分流，提升居住環境整潔。

說明：鳳山區文雅東街及鳳松路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施作，路面下箱涵及管線雜亂所導致，建請市府研議改善辦法，儘速辦理鳳山區文雅東街周邊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雨污水分流，以利環境衛生整潔。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0278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文雅東街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雨污水分流，提升居住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雅東街（鄰近鳳松路）一帶之公共污水管線已於民國 108 年佈設完成，並針對施工空間足夠之住戶辦理第一階段用戶接管示範作業，本府水利局目前正進行該區域施工空間不足之第二階段用戶接管工程，因明挖作業遭遇眾多地下管線及雨水涵管，經研議後，改採短管推進工法進行穿越，雖已大幅減少管遷數量，仍需部分管線單位配合遷改，本府水利局已積極與管線單位協調，並配合其作業時程，持續追蹤，待完成管遷後，續將排定標案進場施工，另查該區域建物大都屬於 62 年 9 月 1 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亦均存妨礙可施工空間之增建物，日後將逐步依照本府水利局用戶接管標準流程協助住戶污水納管，以改善環境衛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寶珠溝排水改善計畫，配合愛河申請為指定觀光地區，打造舒適水岸空間。

說明：寶珠溝排水改善計畫，可結合觀光局申請愛河為指定觀光地區，打造舒適的水岸空間，讓未來愛河中上游整體的開發與發展，可以更加完善。同時也能提升周邊的生活品質，提供市民更多休憩的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4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寶珠溝排水改善計畫，配合愛河申請為指定觀光地區，打造舒適水岸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寶珠溝排水為愛河支流，排水渠道拓寬已大致完成，另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降雨，同步進行河道整體規劃，目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及期末報告審查中，考量未來配合愛河觀光地區，本府水利局已先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渠道拓寬工程及草潭埤滯洪池設置，預計 111 年底完工後保有愛河源頭生態環境，減緩愛河下游淹水，打造舒適水岸空間。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爭取持續補助大樓、一般民宅廢除化糞池。

說明：為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減少細菌滋生與臭味，市府水利局爭取經費，免費幫民眾廢除一般化糞池，補助大樓地下層化糞池廢除，相關補助期程到今年底為止。盼水利局能持續爭取經費，持續補助以提高民眾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0126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持續補助大樓、一般民宅廢除化糞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市公寓大樓地下室因化糞池所產生臭味及衛生問題，本府水利局自 105 年持續補助至今，並於 111 年度編列「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150 萬元，以補助公寓大樓地下室廢除化糞池。 此外，一般民宅化糞池廢除補助仍配合污水用戶接管政策，持續在污水完成用戶接管後免費替民眾廢除。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加強溝通與因應。

說明：高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全市目前為 47.02%，不到五成，而三民區為 65%。未來如何持續提升，面對違建以至於無法施工的問題，如何加強溝通與因應，市府水利局應多加努力與費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0370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加強溝通與因應。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依照下水道法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區域，家戶應自行申請施工將家庭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為利推廣污水用戶接管，目前由中央政府補助，由高雄市政府接受民眾委託辦理污水接管，合先敘明。 二、污水通水區域，同一水系住戶屋後空間如符合用戶接管施作條件，市府水利局將列為優先施作對象，目前多數為符合者，多數因屋後增建牴觸所致，為利辦理用戶接管，所推動之用戶接管工程，會先於工區範圍內各里別分別召開里民說明會，後續更以水系為單位通知各住戶辦理會勘，由施工人員走到每一條巷道說明如何配合辦理用戶接管，並發放宣導資料及提供電話諮詢，以利提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請改善有關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底典寶溪水防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說明：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底典寶溪水防道路，年久失修風化嚴重，有礙人車通行，為保障用路人安全，請辦理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47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請改善有關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底典寶溪水防道路破損風化嚴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底之典寶溪水防道路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鋪作業，改善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其餘零星損壞另納入 111 年度標案辦理改善。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維新里復興路積淹水改善。

說明：永安區維新里復興路每遇大雨即有積淹水現象，二十幾年來政府皆毫無作為，經現勘之後除增加側溝排水功能及抽水方式外，有墊高路基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409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維新里復興路積淹水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改善復興路於豪雨期間淹水，本府水利局規劃增高保安路台 17 線(復興路口至路燈編號：維新 170)西側溝壁，長度約 280 公尺，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中，預計 111 年 3 月發包，工期概估 75 日曆天。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請改善有關燕巢區鳳龍巷元帥府至高鐵橋下路段側溝溝面老化。

說明：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元帥府至高鐵橋下路段排水側溝溝面老化，有礙行人通行，請辦理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1061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請改善有關燕巢區鳳龍巷元帥府至高鐵橋下路段側溝溝面老化。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元帥府至高鐵橋下路段排水側溝溝面老化，有礙行人通行，經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服務處、燕巢區鳳雄里里長、燕巢區公所、現場勘查後，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辦理改善完成。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蚵寮及赤崁海堤景觀設施改善。

說明：為增進梓官蚵寮漁港及海岸線觀光人潮，梓官區蚵寮及赤崁海岸景觀有重新規劃設計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67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及赤崁海堤景觀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梓官區蚵寮及赤崁海堤景觀設施改善乙節，說明如下：經查梓官區沿海海堤屬一級海岸，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刻正辦理「高雄一般性海堤區域及重要聚落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先規劃進行環境與草皮植生處理及更新既有防洪牆外層工程。第一期先由蚵仔寮海南宮往南至通安宮前海堤平台沿岸長度計 330 公尺，第二期接續赤崁南路 94 巷排水出口往南至蚵仔寮海南宮沿岸長度計 420 公尺。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復育柴山水環境，建請加速規劃自強、龍井社區污水接管相關期程。

說明：柴山地形是經過數百萬年地殼擠壓運動，海底隆起的珊瑚礁所構成，在礁石的岩縫中經常可見有地下泉水湧出，形成不少湧泉。過去因對自然生態的不熟悉再加上種種的歷史因素，被水泥封起成為現在的鼓山大溝。然而，因為家庭廢水未分流，許多家庭的廢棄用水就直接排入大溝內，使當地的生態環境被嚴重破壞。為加速復育柴山自然生態環境，建請加速規劃自強、龍井社區污水接管相關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04021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復育柴山水環境，建請加速規劃自強、龍井社區污水接管相關期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柴山龍巖冽泉週邊區域生活污水主要由上游自強里及龍井里流入，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107 年間已完成該區域污水用戶接管施工，完成接管率約 30%。</p> <p>二、目前未完成用戶接管剩二部份：</p> <p>(一)寬度不足：側後巷增建物抵觸寬度不足無法施作，現階段如有住戶提出用戶接管需求，本府水利局則辦理會勘輔導民眾自行拆除增建物達規定施作空間，並納入現行標案施作，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執行強制用戶接管作業。</p>

(二)國防部權管眷村：自強里屬國防部所管轄之眷村，用地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後續將於爭取經費後，再行協調國防部辦理用戶接管。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研議建立完善淨灘合作社機制，讓市民淨灘不受限，隨時都可保持海岸清潔，打造高雄淨灘友善環境。

**說明：**

- 一、沙灘上的垃圾廢棄物，經過幾 10 年都不會分解，近幾年許多團體發起了淨灘活動，則高雄每年舉辦了約 200 多場。而淨灘的工具多數為發起團體準備，民眾如果臨時起意要來清理海岸，將會面對幾個問題，像是工具的準備、清理回來的垃圾放置問題及工具如沒有要在使用，是否又成為另一種廢棄物？
- 二、新北市環保局在去年 9 月，與海岸週邊商家合作推出淨灘合作社，讓去海邊遊玩的民眾，隨時想淨灘都可以，只要到合作的商家填單，就能免費提供淨灘工具及協助撿回的垃圾做後續處理。像這種方式，就不侷限於只能參加淨灘活動才能做，而這些工具也能永續使用，不會變成另一種垃圾。
- 三、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從旗津海岸規劃淨灘合作社，讓更多民眾隨時可以加入淨灘的行列，同時結合旗津的小學、當地志工推動海岸維護教育，教育民眾維護海洋的重要性，打造友善淨灘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130393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研議建立完善淨灘合作社機制，讓市民淨灘不受限，隨時都可保持海岸清潔，打造高雄淨灘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有鑑於海洋遭人為破壞之新聞屢見不鮮，使國人逐漸重視海洋保護之議題，統計淨灘活動之辦理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民眾對海洋生態保護意識逐漸提昇，為建置更完善之淨灘活動相關事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參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之淨灘合作社辦理模式，規畫本市全方位之「淨灘合作社」概念。</p> <p>本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淨灘合作社」推廣說明會，邀請當地區長、11 個里里長、4 所學校學務主任、在地商家及在地居民等，說明 111 年度高雄市「淨灘合作社」執行相關措施（如招募對象、工具提供、運作方式等內容）。</p> <p>111 年度「淨灘合作社」選定於旗津區示範辦理，針對沿海店家、鄰里及學校進行特約合作，共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與教育，希冀有效提升整體觀光人流，另設置誠實淨灘工具區及設計多種宣傳文宣張貼人潮較多明顯處並以網路社群進行推廣等，詳細相關執行內容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淨灘工具提供：本局將提供淨灘必要工具予特約店家，以供淨灘民眾借用。</li> <li>二、淨灘後垃圾暫置區：結合觀光局既有垃圾清運點，作為參與淨灘合作社民眾撿拾之海岸垃圾放置處。</li> <li>三、誠實淨灘工具區：規劃於民眾容易聚集或海岸廢棄物較易匯集之海灘周邊設置誠實淨灘工具區，存放淨灘工具供淨灘民眾自行領用歸還。</li> <li>四、商家宣傳行銷：協助淨灘合作社特約商店製作海報或貼文宣傳，淨灘合作社文宣品揭露特約商家資訊及媒合淨灘活動與特約店家。</li> </ol>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新設鹽埕北斗抽水站，建請站體須融入愛河景觀，共同型塑愛河整體水岸風光。

說明：

- 一、近幾年強降雨，鹽埕區七賢路上常有黃土色的積淹水情形，主因為壽柴山大量山區逕流水排入鹽埕七賢集水區，增加此處排水系統負荷。
- 二、為改善此情形，使山區逕流水分流，相關單位將於鹽埕敬老亭附近新建北斗抽水站，並設計引流箱涵。因愛河正申請成為指定觀光地區，建請新設站體須融入愛河景觀，共同型塑愛河整體水岸風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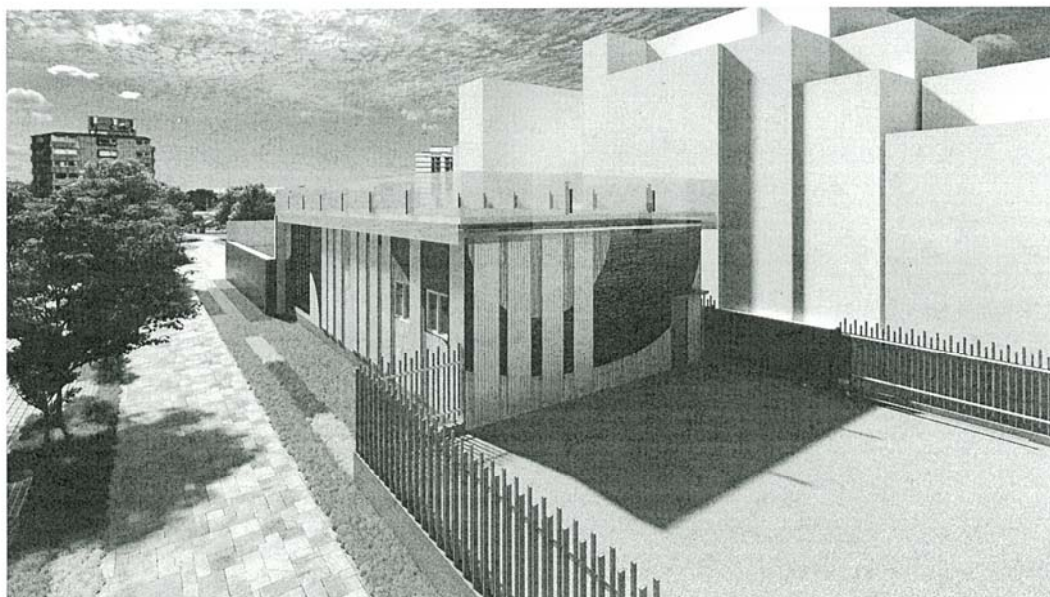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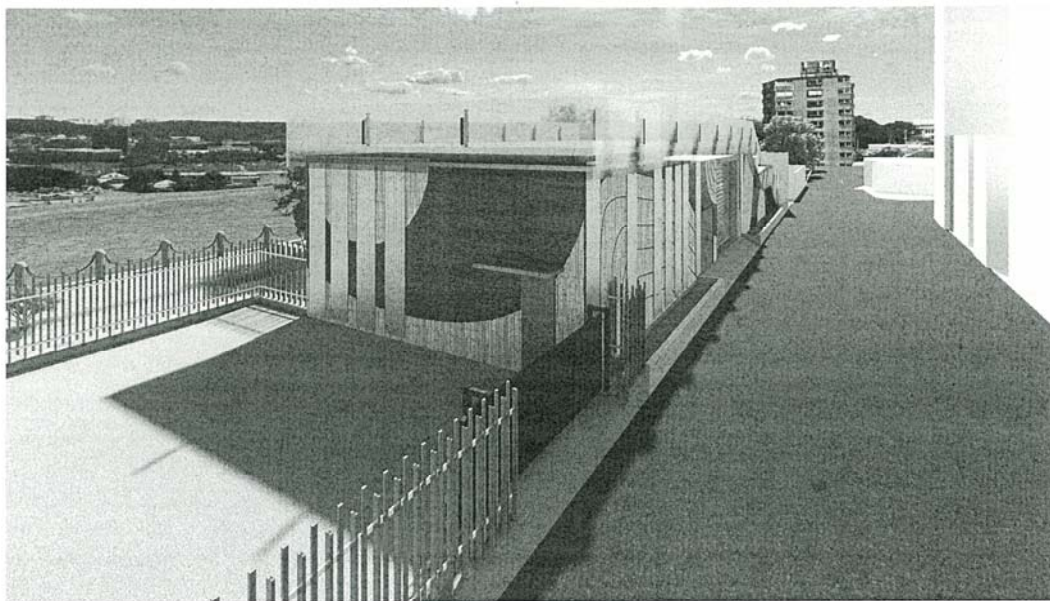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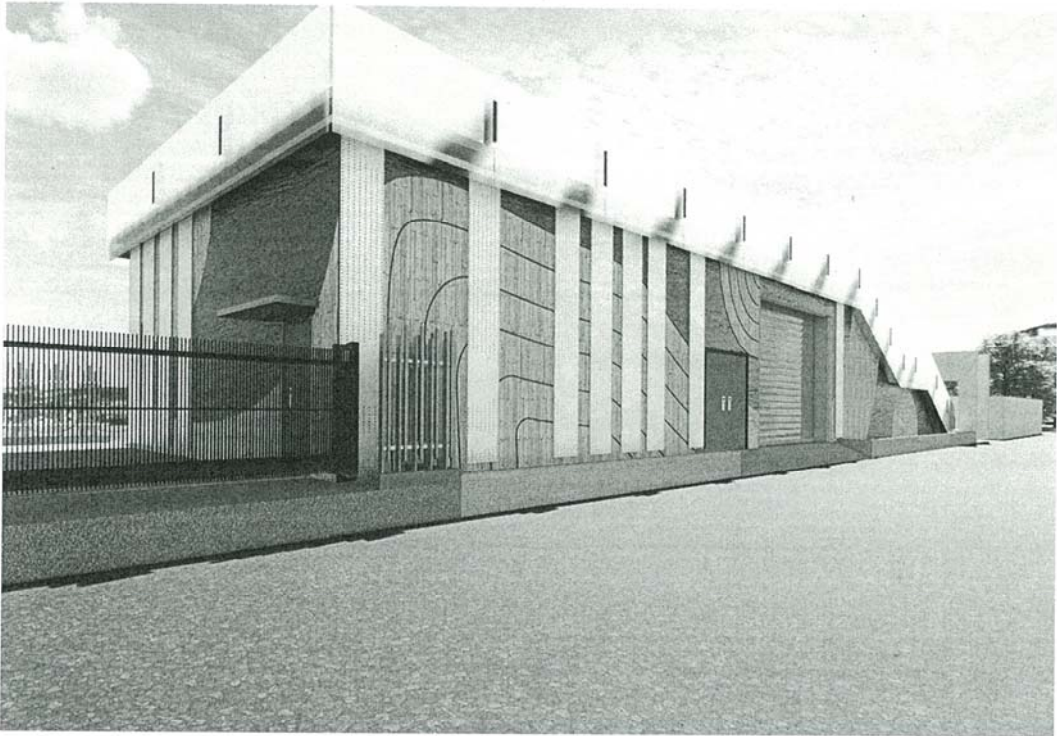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182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新設鹽埕北斗抽水站，建請站體須融入愛河景觀，共同形塑愛河整體水岸風光。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所新建北斗抽水站，外觀站體已將愛河景觀納入外觀設計考量，本站體外牆設施美化包含深色弧形線條立面圖案，展現站體的獨特風貌，並搭配沖孔版設計，營造夜間燈光鮮明效果，上方圍牆採玻璃欄杆，一改既有抽水站厚重刻板印象、營造輕透感，呼應高雄水之印象、夜景之都。</p> <p>二、另外站體景觀結合愛河水岸遊憩步道動線相互融合，吸引民眾駐足、打卡拍照，將抽水站設施融入民眾親水遊憩的日常生活中，強化高雄水岸城市整體意象，請詳抽水站外觀模擬圖。</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海音中心周遭排水設施。

**說明：**氣候變遷迅速，強降雨成為不可忽視的問題。今年九月一場強降雨，致使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交叉路段積水，警方緊急拉起封鎖線，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由於此路段隨海音中心設立而有水路改變情形，及周邊大義公園土壤沖刷導致淤積，進而影響排水。建請檢討公園路與真愛路排水系統，並跨局處協調，共同改善此處積淹水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23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海音中心周遭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鹽埕區海音中心周邊排水乙案： 公園二路真愛路口因受限捷運輕軌真愛碼頭站通往駁二蓬萊站之高架軌道下坡段高度限制，下方地勢為該區域地勢最低處，屬易淹水潛勢區域，每逢豪大雨時，五福四路、真愛路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地面逕流水順著地勢往低窪處匯流，造成真愛路周邊側溝滿溢路面積淹水且雨後排洩速度較慢，同時該路口旁大義公園地表土壤常受大雨沖刷流入公園二路南側側溝內造成淤積阻塞，減緩側溝排洪能力。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針對公園二路南側側溝採加大通水斷面方式改善，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上網，預計 111 年汛期前改善

完成，並不定時派員巡視週邊側溝，倘有淤積情形立即通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疏導。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旗津排水系統及配套，改善海水倒灌問題。

說明：

一、旗津排水系統是在地居民十分關心議題，因氣候變遷因素，使旗津內港區海平面常高於旗津陸地，若適逢農曆 6-8 月大潮，更造成部分地區有積淹水情形。

二、近幾年雖增設部分水利設施，惟仍有部分水路並未察覺，且旗津沿岸仍有水道引入海水，致使內水無法順利排出。過去市府曾針對旗津水路進行盤點，然部分廠區或環境已有所改變，建請重新檢討旗津排水系統，並設置相關配套，改善旗津海水倒灌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205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旗津排水系統及配套，改善海水倒灌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針對旗津地區現有排水系統檢討規劃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9 月業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旗津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相關文件於 110 年 12 月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預計 111 年 1 月底上網發包，後續將通盤檢討排水效能並研擬改善對策。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由：「失去排水功能的曹公圳」亟需整治。

說明：「失去排水功能的曹公圳」就位在高鐵左營基地旁，與台積電即將設廠的中油廠區，幾乎是只有一牆之隔而已，除了淤積嚴重需要整治外，髒亂不堪的環境更是需要整頓優化。

辦法：建請會勘擬定整治規劃，重視環境的整頓與水患的整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110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失去排水功能的曹公圳」亟需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曹公新圳幹線係農田水利署權管灌溉溝渠，並查該渠道係高速鐵路用地，合先敘明。 二、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 日邀集農田水利署、鐵道局、台鐵局等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會中農田水利署表示該渠道現況無灌溉功能，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清疏，惟考量排水通暢性，本局協助農田水利署辦理清疏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莊敬路 100 號前路面下陷案。

說明：

一、三民區莊敬路 100 號前路面，於 108 年因大雨沖刷地基造成路面下陷情況，當時水利局研判係因雨水下水道雨水涵管接頭鬆脫，有先行填補處理。

二、事經 2 年該路面又有下陷情事，請水利局確實查明路面下陷原因，進行修護，避免肇生危險。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041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莊敬路 100 號前路面下陷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莊敬路 100 號前，於 107 年因管涵錯位導致路面下陷，查水利局當時已採混凝土包覆方式修復，茲經現場調查路面並無明顯下陷情事。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建請於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水加蓋開闢道路。

說明：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是鹽埕大排水兼計畫道路，地方民眾陳情希望大排能夠加蓋與兩旁道路規劃為 18 米寬的新道路，讓彌陀路網更加完善，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早日完工以利地方民眾通行及帶動經濟發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4020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開闢道路。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本市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鹽埕大排加蓋開闢道路乙案，目前中正西路 150 巷旁鹽埕大排經都市計畫已變更為道路兼河道使用，本府工務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總經費 1 億 3,540 萬元（工程費 7,260 萬元、用地費 6,280 萬元）辦理興闢道路事宜，既有渠道改建箱涵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配合向中央爭取經費配合辦理。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加強透地雷達檢測，全面檢查大岡山地區重要路段路基、水利涵管、下水道設施破壞程度，並儘速修繕損壞事宜。

說明：有關透地雷達檢測，能預先探查施工路段地下管線是否破損及早期發現並加以修復，可減少道路掏空，增加市民行車安全，防患於未然，建請市府加強大岡山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彌陀區.永安區）透地雷達檢測事宜，以利地下管線圖資建立，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389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加強透地雷達檢測，全面檢查大岡山地區重要路段路基、水利涵管、下水道設施破壞程度，並儘速修繕損壞事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規劃以透地雷達檢測方式探測本市下水道管線附近是否有異常情形，以達預防下水道管線引發之地下孔洞災害，目前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1 年可開始執行。 二、其中針對大岡山地區已將岡山區仁壽路、忠誠街、育英街；橋頭區仕豐路、隆豐巷等路段列入第一批預計檢測路段，後續依實際需求將其他路段評估納入檢測，並將檢測執行成果依地下孔洞嚴重程度分級處理。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鳳山區凱旋路及新富路口排水設施，以防止當地積淹水問題。

說明：本市鳳山區凱旋路及新富路路口，長久以來下雨就會積水，無排水設施側溝，此路段位於五甲社區，居住人口繁多，建請市府須儘速安排設置排水改善設施，避免豪大雨來臨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112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興建鳳山區凱旋路及新富路口排水設施，以防止當地積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邀集里長、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本局將辦理側溝側向排水改善 5 處、溝頂板修復，並清除溝內混凝土塊。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水利局於鳳山景點周邊，與相關維管單位共同推動「特色水溝蓋計畫」。

說明：

- 一、裝設特色水溝蓋，除了可美化人行步道與道路，亦可彰顯地方特色。
- 二、台灣已有許多縣市試辦特色水溝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花蓮縣、宜蘭縣。
- 三、建請水利局於鳳山景點周邊，與相關維管單位共同推動「特色水溝蓋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416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水利局於鳳山景點周邊，與相關維管單位共同推動「特色水溝蓋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市區道路側溝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維護管理，側溝蓋具有排水及檢視清疏功能，現階段孔蓋上有孔隙，較不適合繪製圖案製作特色溝蓋，如需推動特色水溝蓋計畫，視地方需求建議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提升大樹竹仔寮抽水站硬體設施，開拓觀光地點。

說明：大樹區竹仔寮抽水站列為古蹟，目前廠館皆已破損，此處遊客觀光，需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後便可入園參訪，有觀光之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012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提升大樹竹仔寮抽水站硬體設施，開拓觀光地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竹寮取水站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管，本府文化局為市定古蹟主管機關，目前自來水公司刻正辦理「高雄市定古蹟竹寮取水站修復規劃設計」，預定 111 年 6 月完成後賡續向文化部申請修復工程經費補助，續辦修復工程。</p> <p>二、自來水公司評估竹寮取水站相關設施在整體修復工程完成後仍持續運作，係屬高雄地區關鍵基礎設施坪頂淨水廠原水來源之重地，考量維護管理與供水安全攸關重大民生事宜，人員進出仍須有所管制，修復完成後可申請預約參觀。</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智街整條水溝惡臭髒亂問題，以確保環境整潔避免蚊蟲孳生。

說明：大寮區大智街整條水溝惡臭髒亂，導致蚊蟲嚴重孳生，建請市府儘速清疏並全面消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112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智街整條水溝惡臭髒亂問題，以確保環境整潔避免蚊蟲孳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業經 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現場會勘，經查本案係為鄰近巷道排放廢水所致，經本府環保局當場表示已於 110 年 12 月中旬辦理清疏作業完成，該路段經實地勘查後尚無惡臭情況發生。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口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口位於農業區內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4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口積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22 巷及江山路口排水改善問題會勘，後續由本府水利局派工敲除護欄損壞處，設計以塊狀式護欄辦理改善，以利道路積水流入灌溉溝渠，解決積水問題，預計 111 年 1 月 15 日前施作完成，後續護欄則由土地權管機關維護管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會昭街 43 號前路段淹水問題，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會昭街 43 號前路段無排水溝，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用路人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儘速設置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112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會昭街 43 號前路段淹水問題，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現場會勘，經查本次反映路段為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523-1 及 6523-2 等 2 筆土地，實屬本府地政局編定之農地重劃區內（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7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271091700 號函參照），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353300 號函所載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權責釐清會議結論：「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及水路（不分灌溉及非灌溉）且不分其土地權屬為市有、國有、私人或其他法人所有，應由本府地政局主政改善，倘建議案件涉及其他機關，則請地政局召集會勘（議）辦理」。爰本路段積淹水問題已請地政局主政研議妥處。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應事先做好水情調配，確保明（111）年雨季前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

**說明：**今（110）年上半年因雨季延緩報到，造成本市水情轉為橙燈差點轉紅燈，維持在減量供水階段，幸運渡過缺水時段，沒進入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但限水期間造成部分行業營業受限，頓時經濟收入短減；接下來遇疫情，讓各行各業受其衝擊。所以上半年因缺水及疫情，使百業蕭條不振，所以如何調配用水，供民生、工業、農業用水無虞，實為市政府應列為施政重點之一。市政府目前積極招商引資，各大科技大廠如台積電、穩懋等，紛紛表示有意願投資高雄，市長在確保工業用水無虞的原則下，亦應確保民生及農業用水更加無後顧之憂。試問市府如何確保本市於經濟發展大躍進的同時，各方面用水均無虞之政策。

**辦法：**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4015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市府應事先做好水情調配，確保明（111）年雨季前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主要水源高屏溪地面水每日取用 100 萬噸，約占需用水量 70%，其餘來自地下水及伏流水共約每日 33 萬噸，另產業用水每日 30 萬噸來自鳳山水庫湖庫水，常態水源取水正常，已可滿足所需日常公共用水 150 萬噸。

- 二、本府推廣再生水作為新興水源，營運中鳳山水資源中心每日供應 5 萬噸再生水，今（110）年底再完工臨海水資源中心，第一期可產製每日 3.3 萬噸再生水，未來可配合周邊產業發展需求，再擴充至每日 6 萬噸產量，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採促參方式招商，推動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進入營運階段後，橋頭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7 萬噸，未來全市再生水產能每日最大量可達 21 萬噸。
- 三、今（110）年本府與中央攜手合作共開鑿 62 口抗旱水井，日供 13 萬噸水源，另將配合續開發日供 10 萬噸荖濃溪伏流水，加上上述 21 萬噸再生水，整體水資源開發未來可日供 44 萬噸，並透過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湖庫水及等各水源聯合調度，確保明（111）年雨季前民生及產業用水無虞。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李順進

案由：改善楠梓地區用水尖峰時段水壓不足、無水可用之問題。

說明：楠梓區居住人口日漸增多，夜間用水尖峰時段管線末端時常有水壓不足、無水可用之問題，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改善楠梓區自來水用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0611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改善楠梓地區用水尖峰時段水壓不足、無水可用之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經查鄰近區域供水壓力狀況，適逢豐枯水期交替期間，為因應枯水期穩定供水，頻繁進行區域間供水調度致使壓力出現不穩定現象，已請所轄給水廠隨時注意楠梓地區供水壓力變化穩定供水。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市府規劃的土地利用與開發，應先期納入排水防洪計畫，以降低綠覆地滯洪功能減少對區域排水造成的衝擊。

說明：

- 一、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轉型需求，市府大力招商引資，效果顯著，並帶動亞洲新灣區及「5G AIoT」智慧產業園區的快速開發。
- 二、本市土地開發計畫蓬勃發展，恐將對鄰近區域的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原具有滯洪功能的綠地面積若成為商業利用，將使本已備受考驗的防洪能力更加嚴峻。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致災性降雨威脅，建請水利局在土地大量快速開發之際，預先納入排水滯洪的完善規劃，建置充足的防災量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14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市府規劃的土地利用與開發，應先期納入排水防洪計畫，以降低綠覆地滯洪功能減少對區域排水造成的衝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土地開發應先其納入排水防洪計畫部分，現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範，開發面積達兩公頃以上者需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供主管機關審查，且須於開發基地內設置滯洪空間以避免因開發行為而導致逕流量增加。

**農林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水利局就既有老舊排水設施與社區鄰里老舊公園進行改建，以提高排水效率與微滯洪功能。

**說明：**

- 一、本市既有基礎排水系統，如道路側溝的建置至今多已逾 40 年，常有溝壁損壞、緣石外露現象，不僅影響排水效能，恐亦發生雨水外溢、掏空土石之現象。
- 二、除提升排水效能之外，區域滯洪能力的強化亦能有效改善淹水情形，惟查本市老舊鄰里公園的建置，多高於鄰路水平面而欠缺滯洪功能。
- 三、致災性降雨發生率逐漸頻繁，既有老舊排水系統顯已無法負荷，建請水利局儘速啟動老舊排水設施與社區鄰里老舊公園更新改建作業，提高排水效率，強化微滯洪功能，以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142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就既有老舊排水設施與社區鄰里老舊公園進行改建，以提高排水效率與微滯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改善老舊排水設施改建部分，本局現已納入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辦理，透過確認老舊排水設施是否符合現今保護標準作為改建依據，另有關貴席反映增加滯洪空間部分，本局亦透過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評估，利用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學校、公園或

機關等）停車場大用地或大面積公有地等研議增設雨水調解設施或設置低衝擊開發措施來減低逕流排出量以降低積水風險。

**農林類：第 9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為維護本市環境衛生品質，水利局應擬定改善措施，降低本市污水管堵塞率。

**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的建置能有效提升市民生活環境的衛生品質、減少傳染疾病的發生，同時可以避免污染河川水質，是城市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本市至 110 年 9 月止，污水接管率已達 47.02%。
- 二、然而，隨著加速建置而逐漸提升的接管率，既有管線的維護管理亦成為另一重要課題。經查，本市 108 年公共污水管堵塞疏通需求為 1,912 處，109 年已提高為 3,870 處，近三年平均每年須疏通 3,000 次。以本市污水管總長 1,642 公里計算，平均約 547 公尺即發生一處堵塞案件，堵塞發生率是台北市的 1.7 倍。
- 三、公共污水管堵塞常導致污水回流淹入民宅，嚴重影響市民環境衛生品質，故建請水利局應針對堵塞發生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並確實擬定改善措施，以降低堵塞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04039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維護本市環境衛生品質，水利局應擬定改善措施，降低本市污水管堵塞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依下水道法規定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應由住戶自行辦理接入公共污水系統，並負責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惟為提升用戶接管率，打造住家乾淨的生活空間，現階段用戶排水設備堵塞仍由本府水利局免費協助疏通。</p> <p>二、高雄市建物形態以透天住宅居多，台北市則多為公寓大樓，其用戶排水特性不同，用戶排水設備堵塞常因住戶使用習慣不良將雜物丟入污水系統，或商家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器等因素，於 109 年疏通案有 3,870 件，本府水利局皆協助疏通完成，並於用戶接管說明會加強說明接管完成後正確使用習慣，並製作相關文宣加強宣導，以降低堵塞情形發生。</p> <p>三、此外，本市污水管線長度約 1,660 公里，為污水管線能永續經營管理，除對於通報阻塞污水管線立即疏通外，並主動針對污水管線易阻塞區域，例如餐廳小吃較多之區域易因油脂造成阻塞，加強疏通作業，於 110 年度管線已清洗約 35 公里。</p>
------	--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愛河 100 期重劃，建請市府納入休憩設施。

說明：愛河 100 期重劃，草潭埤北池跟南池預計即於明年 10 月至 11 月正式動工。建議市政府在滯洪池周邊納入休憩設施，供附近居民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044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愛河 100 期重劃，建請市府納入休憩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草潭埤南北埤滯洪池堤頂及池底皆有完整步道動線，可供民眾散步、慢跑、騎乘自行車等休閒運動。於南埤鄰近上帝宮及幼兒園處坡面，設有磨石子溜滑梯及攀岩坡，可做為兒童運動遊戲體驗，另本府水利局及地政局正積極研擬多功能附屬設施之評估，貴席所建議之意見將納入考量。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於滯洪池周邊設置座椅、公廁、體健器材等便民設施。

說明：滯洪池於汛期時發揮治水功能，在非汛期則是市民休憩運動的最佳場域；然而暨有便民設施不足，建請市府於五甲尾滯洪池、典寶溪 A、B、D 區滯洪池等，增設公共廁所、涼亭、座椅及運動器材等便民設施，以達滯洪池多功能使用之目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40200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於滯洪池周邊設置座椅、公廁、體健器材等便民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五甲尾、典寶溪 A、B、D 區滯洪池等滯洪池周邊設置座椅、公廁、體健器材等便民設施乙案，說明如下： 一、五甲尾滯洪池及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屬水利設施用地，大部分開挖作為滯洪蓄水之用，並已種植綠化植物或設置涼亭、座椅等設施供市民休閒使用。體健設施或兒童遊戲場涉及兒童遊戲設施者需依衛福部「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設置，並須經合格認證之機構檢驗合格後始得開放公共使用，較適合設置於場地較空曠之公園綠地，水利局所管部分將依場地使用情形評估。 二、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管之中央管排

水設施，目前已完工之第一期區域暫委託本府水利局維護，水利局將另函請第六河川局研議增設廁所、涼亭及座椅等設施。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改善橋頭中崎里通燕路積淹水問題。

說明：橋頭中崎里通燕路乃地方交通要道，然目前工期延宕，亦有機具擺放空間不足等問題有待解決。建請市府積極檢討，期能於明年雨季汛期來襲前改善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358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改善橋頭中崎里通燕路積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橋頭區筆秀里通燕路常受典寶溪水位高漲致內水無法排出而有淹水情事，經本府水利局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8 月 7 日會勘後，已於側溝增設 3 處格柵溝蓋以加速道路排水，並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淤以維排水順暢。另水利局亦同步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經奉核定補助 900 萬辦理「橋頭區通燕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於典寶溪防汛道路下方設置抽水井，並搭配 2 台 0.3cms 沉水式抽水機將水抽至典寶溪，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汛期前完工。

農林類：第96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積極解決樹德科大前方道路（台22線）積淹水問題。

說明：樹德科大前方積淹水問題存在已久，汛期來襲大雨淹水情形嚴重，當地居民與學生經常需要牽摩托車涉水而過，或無法通行。可見市府改善之工法措施未能效解決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積極檢討，研議其他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0402550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積極解決樹德科大前方道路（台22線）積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樹德科大前因道路地勢低窪，豪大雨因面前埔排水匯入省道台22線側溝形成瓶頸段，水利局自109年起辦理渠道分流工程、河道清疏、增設防洪牆及面前埔排水改善規劃等，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獲補助3,770萬元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內容包括箱涵改建296公尺，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籌編2,000萬辦理路面墊高，目前工程進度約30%，預計明(111)年4月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9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水利局積極改善彌陀舊港路排水問題。

說明：彌陀舊港里地勢較低，汛期來襲常有積淹水問題。建請市府水利局積極研議排水改善方案，或徵收鄰近土地、魚塭作為「微型滯洪池」之方式改善，以有效解決積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12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水利局積極改善彌陀舊港路排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積極改善舊港路排水案，因舊港路側溝水量部份往西匯入舊港橫路南二巷 1 弄側溝，惟舊港橫路南二巷 1 弄側溝流路溝底平緩且流路過長，致水量無法快速排除。本府水利局計畫辦理舊港橫路南二巷 1 弄興建箱涵（L=50m）、閘門及抽水平台等設施，工程預定 111 年 4 月發包、111 年 8 月完工，藉由分洪概念將水量導引至舊港西側排水抽排，以改善舊港里社區排水問題。

農林類：第98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防汛道路夜間照明設備。

說明：防汛道路雖基於防汛目的而設置，然缺乏夜間照明卻使該路段成為治安死角；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為，積極評估防汛道路增設夜間照明之規範，並於市民頻繁使用之路段增設路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水養字第110404076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防汛道路夜間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9年9月21日經水政字第09953189750號函示略以：「水防道路屬堤防之一部分，尚非提供一般民眾通行之公路，其設置標準與各種公路或市區道路不同，尚無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p> <p>二、目前本府水利局所轄水防道路除納入周邊綠地兼作景觀步道而有設置景觀燈外，其餘一般水防道路主要供防汛搶險使用，未施設一般道路通行所需相關安全設施，原則上不鼓勵民眾夜間通行，後續水利局將視實際使用情形，審慎評估設置夜間照明設施。</p>



農林類：第 9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橋頭新市鎮與橋頭科學園區旱季用水問題。

說明：橋頭新市鎮地區於旱季常有水壓過低或供水不足現象。尤以今年為例，部分新興大樓因無水可用，協調自來水公司以水車方式將水載運至社區解決供水問題。然而，橋頭新市鎮地區未來將開發為橋頭科學園區，亦為北高雄發展重心之一；市府應積極改善民生用水、工業用水供水不足之問題，並研議重啟橋頭新市鎮水塔做為儲水設備，以及積極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0617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橋頭新市鎮與橋頭科學園區旱季用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橋頭新市鎮地區於旱季常有水壓過低或供水不足現象，目前評估由德惠路經德惠橋至橋頭新市鎮地區增加進水點，提升該區域供水穩定，另營建署已提供橋頭新市鎮 3,000T 高架水塔圖資，因尚有人員在內辦公，為設備及人員安全考量，尚需遷移後再行測試評估，研議重啟做為儲水設備。</p> <p>二、本市目前常態水源取水正常，已可滿足所需日常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並推廣再生水作為新興水源，在北高雄採促參方式招商，</p>

推動興建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進入營運階段後，橋頭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7 萬噸，將依據整體用水量核配進駐科技產業園區廠商，並採自來水與再生水二元方式供水，以因應產業發展與旱季用水問題。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順進）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雨澇宣洩不及，高雄市下水道排水清淤，應加速清理相關水道。

說明：建請查核每段施工品質，並表列各水道清淤進度，採加嚴標準，儘量利用夜間施工，以維市民安全與市政觀瞻。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50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雨澇宣洩不及，高雄市下水道排水清淤，應加速清理相關水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維護現有排水設施排水效能，以原高雄市轄區來說，本府水利局已完成市區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逐年辦理下水道清淤作業，110 年度共編列經費 7,200 萬元，已清淤長度 20.95 公里。 雨水下水道清淤為持續性作業，本府水利局仍將繼續逐年編列預算，並依據現地淤積狀況辦理相關維護及清淤工作，以利排水順暢。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雨澇宣洩不及，高雄市應增加滯洪池設置，減緩降雨淹水機率。

說明：建請查核每段施工品質，並表列各水道清淤進度，採加嚴標準，儘量利用夜間施工，以維市民安全與市政觀瞻。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4035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雨澇宣洩不及，高雄市應增加滯洪池設置，減緩降雨淹水機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舊有水患治理概念著重於線型規劃，以建造護岸、堤防或雨水下水道為主，河川排水概括承納集水區全部雨量，然半世紀以來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趨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等，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本府水利局在原劃分排水分區之原則下，已針對早期易淹水區域增設雨水系統做為分流，增加排水容量及減少既有排水系統之負擔，部分低窪地區亦增設抽水設施達出流管制之目的，另目前將對鹽埕區、鼓山區及前鎮區等易淹水區域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改善淹水情形。市府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量，藉由集水區內水道與土地共同來分擔，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有效降雨保留不及，造成日後水源短缺，高雄市應在高屏溪擇適當位置增加攔河堰設置暨河道清淤，提高水資源保存機率，避免旱災降臨。

說明：建請於適當地點增加攔河堰設置，以維市民用水餘裕與市政觀瞻。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010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下雨強度、時間將會相對集中，為防範暴雨侵襲、有效降雨保留不及，造成日後水源短缺，高雄市應在高屏溪擇適當位置增加攔河堰設置暨河道清淤，提高水資源保存機率，避免旱災降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復以： 一、高雄地區透過高屏溪攔河堰取用高屏溪水源佔每日供水量 70%，惟僅有抬高水位而無蓄水功能，在豐水期川流量大原水濁度高或枯水期川流量變少，均將影響取水供水，故近年陸續積極開發設置溪埔（15 萬噸/日）、興田（14 萬噸/日）、模場（1 萬噸/日）、大泉（15 萬噸/日），加上原有竹寮（10 萬噸/日）、翁公園（10 萬噸/日）、九曲堂（9 萬噸/日）、會結（5 萬噸/日）及設計中荖濃溪（10 萬噸/日）等多處伏流水設施，降低枯

旱及原水濁度高之衝擊。

二、為維持高屏溪河道流路順暢，避免因颱風豪雨過後阻塞，南水局每年皆執行疏濬作業，目前高屏溪攔河堰河道穩定，取水功能正常。

三、因應高雄地區用水需求，除既有攔河堰取水、增設伏流水設施及取用地下水外，已規劃擴大推動科技造水如再生水、海淡水及感潮河段等多元水源開發利用等措施，皆係為因應極端氣候與未來用水增加而準備，因攔河堰設置除須尋找適當地點外，下游輸水管線、蓄水設施及淨水場等亦需納入整體考量，目前高屏溪沿岸經評估尚無適當地點增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麗娜、蔡武宏

案由：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說明：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單側道路無側溝，下雨時無排水收納設施，建議新建側溝，以解決路面積淹水情形。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40436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辦理「大寮區中庄里文德街 58 號前新建側溝工程」，工程經費共計約 90 萬，刻正設計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污水接管為重要國家政策，然相關保留空間規範欠缺彈性，恐影響民眾房屋財產之權益，建請水利局針對相關法令進行檢討。

**說明：**

- 一、針對污水接管相關政策，本市規定單側排水需保留 75 公分空間、雙側排水需 85 公分空間，但部分民眾因過去建築法規問題，處於房屋合法但無法淨空出保留空間之特殊情況。
- 二、因本市相關法令缺乏彈性，對特殊情況之民眾顯無法保障其權益。
- 三、現今污水接管技術發展，空間不足之問題應可技術克服。
- 四、綜上述，為保障市民財產權，並協助污水接管政策順利推動，建請市府針對污水接管特殊情況之住戶問題，提出相關法令之檢討，莫讓污水接管政策成為擾民之惡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0288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污水接管為重要國家政策，然相關保留空間規範欠缺彈性，恐影響民眾房屋財產之權益，建請水利局針對相關法令進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衛生環境，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達 75



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眾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合先敘明。現階段用戶接管對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之考量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另對於側、後巷屬單側排水者，其寬度符合 75 公分，則可辦理公辦用戶接管，且目前本市要求施作空間相較於其他縣市，已是最小施作空間，如將寬度再予以縮小，需調整管徑大小及接入角度，將衍生後續容易塞管疑慮。

二、有關用戶接管施作空間未達本市規定之合法建物，是否可參考其他縣市法規由市府裁量施作空間部分，本府水利局將電洽其他縣市政府詢問相關條例立法原意及執行狀況，後續將針對合法建物遭遇側後巷寬度不足部分研議妥適處理方針。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協調自來水公司改善鳳林三路 301 巷 155 號及內坑路 109 號鄰近區域水壓長期不足嚴重影響民生等問題，儘速辦理改善。

說明：反映者多為管線末端或居於地勢較高處之住戶，水壓不足造成的民生問題，已對其造成嚴重影響。現除委請台水公司儘速進行管線更新作業外，若增設加壓設施之需求時，亦懇請市府單位協助辦理，使其作業順遂且即時，以照顧民生所需。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5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0619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協調自來水公司改善鳳林三路 301 巷 155 號及內坑路 109 號鄰近區域水壓長期不足嚴重影響民生等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自來水公司預定 111 年 1 月中旬進場汰換管線施工，春節前管線埋設完成，春節後刨鋪道路路面，嗣後應可改善鳳林三路 301 巷水壓不足問題。 二、自來水公司目前辦理租購國有土地契約及內坑加壓站規劃設計，在國有地租賃後即辦理後續招標及施工，完工後應可改善內坑路 109 號一帶水壓偏低問題。